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研究報告
Report of th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2015 台灣司法人權指標調查報告

陳榮傳終身榮譽特聘教授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

計畫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Project Sponsored Institution: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計畫執行期間：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Period of Project: 2015, July, 1—2015, December, 31.

印製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1 日

Date of Publication: 2015, November, 21.

序 言

Introduction

中華人權協會(原名中國人權協會)成立於 1979 年間，是台灣第一個由民間成立的人權團體。為了落實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的人權理念與宗旨，致力於實現「人權」的理想，中華人權協會始終堅持在追求「公平」與「正義」的道路上，為促進人權保障而奮鬥。而為了瞭解台灣人權現況，本協會自 1991 年起，每年均邀請多位專家學者進行台灣年度人權指標調查，歷經數次增修擴展至現今規模，目前設有「政治」、「經濟」、「環境」、「司法」、「文教」、「婦女」、「兒童」、「老人」、「身心障礙者」、「勞動」及「原住民」等 11 項人權指標，並於每年 12 月 10 日「世界人權日」前後公布調查結果，是國內歷史最悠久的全國性人權現況調查研究，一直以來深受各界肯定及信賴。

人權已成為世界各國民主發展的重要指標，《世界人權宣言》所揭櫫的人權理念也為各國所認同。為健全我國人權保障體系，以期望人權標準能與國際接軌，在 2009 年馬總統英九先生批准了《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公約》兩項國際人權公約，並制訂《兩公約施行法》，完成兩公約國內法化的工程；且依該施行法於 2012 年由總統府公布我國首份的《國家人權報告》；進而於 2013 年 2 月間舉辦我國初次人權報告的國際審查，並由國際專家發表 81 項「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為此，政府各部會也積極因應國際人權專家提出的建議，使我國的國家人權保障情形能更臻完善。

本協會所作的「台灣人權指標調查」是反應我國人權現況的極佳材料，可作為國家人權報告之補充資料。然而，對於民間團體而言，多年來持續進行「台灣人權指標調查」的研究工作，不論在人力上和經費上都是一大挑戰，但我們堅信，透過每年客觀、公正的人權調查報告，才能真正顯示台灣人權水準的實際狀況，同時，本協會也將各項人權指標調查報告，主

動送交政府相關部會、立法機關及其他民間團體參閱，做為未來制訂政策及各項修法參考的依據，如能喚起國人大眾對人權議題的關懷，進而提昇大眾對人權的知能，並敦促政府加強人權保障之落實，即是「台灣人權指標調查」研究存續之最大意義與貢獻。

最後，我要感謝本計畫主持人高永光教授及其研究團隊、協助評估問卷的專家學者、民意代表和社會大眾；並得蒙司法院、勞動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之經費補助與支持，使得本會今年度的各項人權指標調查方得以順利進行，並將於今年 12 月間對外發表，併此致謝。

歷年的台灣人權指標調查報告內容，均已刊登在中華人權協會網站上（<http://www.cahr.org.tw>），歡迎各界上網瀏覽參考並指教，共同一起為促進台灣的人權發展，盡一份心力。

中華人權協會理事長 李永然

2 0 1 5 （ 民 國 1 0 4 ） 年 1 1 月 2 0 日

目 次

壹、2015 年台灣人權指標調查研究方法說明.....	1
貳、2015 台灣司法人權指標分析報告.....	7
參、2015 台灣司法人權指標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20
肆、2015 台灣司法人權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27
附錄一 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34
附錄二 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69
附錄三 民意調查方法與問卷.....	70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簡介

壹、2015 年台灣人權指標調查研究方法說明

中華人權協會多年來持續對台灣人權狀況進行年度調查，調查結果備受各方矚目。人權狀況調查之目的，一方面係為使台灣社會及國際了解台灣人權的發展狀況，期能就台灣人權狀況的改善，讓國人及國際社會肯認台灣為人權進步之文明社會；另一方面，調查結果可供政府相關部門做為改善人權的政策參考及執行依據。

以下即針對本協會所進行的人權指標調查方法加以說明。

一、人權指標

2015 年人權指標的調查類別，計有政治、司法、經濟、勞動、環境、文教、婦女、兒童、老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人權共 11 項類別。以上 11 類指標，概稱為類別指標。

二、人權調查方法

在方法上採取兩種方式：一是「專家調查」，專家調查係先進行各項人權指標建構與評估，確認今年度新人權指標後；再經由 220 位學者專家依「德慧調查法」(Delphi Method)進行人權調查。二是「普羅調查」，也就是一般的電話民調，樣本數約在 1068 左右，以 95%的信賴度估計，最大可能抽樣誤差控制在 $\pm 3\%$ 以內。人權評估涉及專業判斷，建議進行人權觀察時以專家調查為主，民意調查為輔。當然，民主政治重視民意，因之本協會亦進行民意調查，以作為人權評估之參考。

所謂「德慧調查法」(Delphi Method)早期是由美國著名智庫蘭德公司(RAND CO.)所發展出一種透過群體溝通歷程的預測方法。「德慧調查法」主要有三項基本原理：(一)結構化資訊匯集：為使群體能有效溝通，「德慧調查法」提供一種結構化的資訊流通，其運作方式是利用連續的結構化問卷，進行反覆式調查。(二)匿名化群體決策：填答者並不面對面討論，「德慧調查法」對樣本進行一系列詢問，並提供前次團體反應情況，供當次回答之參考。(三)專家判斷產生共識：每次調查後，填答者再根據回饋資料重新判斷。如此反覆，直到填答者間的意見差異降至最低程度，取得對於研究主題較為一致的看法（即產生共識）。

因此，「德慧調查法」是透過對一群瞭解研究主題的對象，進行問卷調查，經由一連串的回饋循環，統計出最後的結果。最後呈現的群體判斷的集中量數和意見分析，可以反應出群體共識的程度和不同意見的分佈情形。因此，「德慧調查法」是一種介於問卷調查法與會議法之間的研究方法，兼具質化與量化分析的優點。

三、「德慧調查法」調查設計

(一)、進行 2015 年人權指標建構：

本協會共進行 11 項人權指標調查，每一類別指標邀請 3 位學者專家，組成 11 組，共 33 位的指標顧問團，進行人權指標之建構。人權指標建構係依據世界人權宣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公約）、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歐洲人權公約、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自由度指數等。初步指標建構後，再進行一次人權指標評估人座談會，由本會人權調查委員會及 11 位類別指標評論人進行指標最後確認。本年度各項人權指標結構表如下表所示。

【表 1】人權指標結構表

類別指標	大指標	細項指標
政治人權指標	公民權和自由	21 項細項指標
	平等權	
	政治效能感	
	民主鞏固	
司法人權指標	司法警察調查階段	33 項細項指標
	檢察官偵查階段	
	法官審判階段	
	看守所及監獄執行	
	被害人部分	
經濟人權指標	消費	23 項細項指標
	生產與就業	
	政治角色與政策	
勞動人權指標	勞動三權	22 項細項指標
	勞動條件保護	
	職業與就業歧視	
	社會保障	
環境人權指標	認知意識	25 項細項指標
	政府、民眾與傳媒的教育 角色與行為態度	
	政策效能需求	
老人人權指標	基本人權	14 項細項指標

	參與權	
	照護權	
	自我實現權	
	尊嚴權	
身心障礙者人權 指標	生存權	21 項細項指標
	健康權	
	教育權	
	工作權	
	公共事務參與權	
	行動及資訊權	
	社區融合及居住權	
兒童人權指標	生存權	31 項細項指標
	受保護權	
	教育與發展權	
	參與權	
婦女指標人權	社會參與權	34 項細項指標
	教育、文化權	
	健康、醫療與照顧權	
	政治參與權	
	人身安全與司法權	
	婚姻與家庭權	
	就業與經濟權	
文教人權指標	教育基本權	32 項細項指標
	學生人權	
	人民參與權	
	文教工作者人權	
	人權教育	
原住民人權指標	經濟社會權	26 項細項指標
	文化認同權	
	自治權	
	政治權利	
11 項類別指標	51 項大指標	282 項細項指標

(二)、進行 2015 年人權指標專家調查：

確認人權指標後，進行「德慧調查法」專家調查。專家學者因具專業背景，對於較深度、較複雜的問題，能夠給予較專業的評估。11 項類別指標調查，每一類的專家樣本為 20 位，合計共 220 位專家參與本次調查。在樣本的選擇上，採取分層抽樣後，再進行立意抽樣，以保證參與填答者皆為該項人權的專家。而這些專家的分層屬性及分層之樣本比例，亦經由前階段指標顧問團及評估人座談會所確認。

經過兩回合「德慧調查法」問卷調查後，進行回饋意見統整與各項統計分析。

四、普羅調查設計

普羅調查係進行電腦輔助電話調查 (CATI)，調查集中在 5 至 6 個工作日(含假日與非假日)，採用系統抽樣法，進行電話訪問。今年樣本數為 1074，控制在 95%的信賴度區間，最大可能抽樣誤差為 $\pm 2.99\%$ 。問卷題目主要針對民眾對於 11 項人權類別指標的看法；以及與去年相較是進步抑或退步的主觀感受。

電話調查後，資料經過編碼與整理，進行統計分析與資料判讀。

經過專家調查與普羅調查後，再邀請 11 位指標評論人，分別依據 11 項類別指標調查結果撰寫分析報告。

五、2015 年人權指標調查結果說明

本年度人權指標依據「德慧調查法」調查結果，依 Likert scale 5 點量表衡量，11 項人權類別指標中分數最高者為司法人權指標 (3.45)，最低者為原住民人權指標 (2.67)；總體人權指標評分為 3.13，評價為「普通傾向佳」。

【表 2】2015 年各項人權類別指標評分表

類別指標	總體評分	評價
司法人權	3.45	普通傾向佳
政治人權	3.40	普通傾向佳
文教人權	3.40	普通傾向佳
經濟人權	3.13	普通傾向佳
婦女人權	3.10	普通傾向佳
勞動人權	3.06	普通傾向佳
兒童人權	3.05	普通傾向佳
身心障礙者人權	3.00	普通
老人人權	2.95	普通傾向差
環境人權	2.88	普通傾向差
原住民人權	2.67	普通傾向差
總體人權	3.13	普通傾向佳

與去年相較，進步最多者為勞動人權指標（3.56），唯一被認為有傾向退步者為文教人權指標（2.90）；總體而言，評分為 3.13，評價為「差不多傾向有進步」。

【表 3】2015 年各項人權類別指標與去年相較評分表

類別指標	評分	評價
勞動人權	3.56	差不多傾向有進步
司法人權	3.35	差不多傾向有進步
經濟人權	3.33	差不多傾向有進步
環境人權	3.20	差不多傾向有進步
老人人權	3.20	差不多傾向有進步
兒童人權	3.15	差不多傾向有進步
政治人權	3.11	差不多傾向有進步
原住民人權	3.06	差不多傾向有進步
身心障礙者人權	3.05	差不多傾向有進步
婦女人權	3.05	差不多傾向有進步
文教人權	2.90	差不多傾向有退步
總體人權	3.13	差不多傾向有進步

而就本年度總體人權表現情況，以 0-10 來表示，專家所給予的分數為 5.88；而民眾所給予的分數為 5.26。由此可知，專家與民眾的看法頗為接近，但民眾相對於專家而言較為悲觀。

【表 4】2015 年總體人權評分表

調查方法	0-10 評分
專家調查	5.88
普羅調查	5.26

貳、2015 台灣司法人權指標分析報告

陳榮傳終身榮譽特聘教授教授

國立台北臺北大學法律學系

一、前言

「司法人權」(judicial human rights)的範圍很廣，最核心的部分是人民向司法機關或法院「陳訴」(access to the courts; access to justice)的權利。法院審判的標的有民事(含商事及家事)、刑事、行政及公法事項，各種審判涉及的人權問題也都非常值得關注，我們的研究調查並未觀察司法活動的全部細節，除了民調之外，僅向專家徵求分屬六個部分的幾個具體問題的評估意見。

我們進行專家的德慧調查的問題重點，是以人民的人身自由保障為主軸，35 個問題分布在下列六部分：〈一〉 司法警察調查階段、〈二〉 檢察官偵查階段、〈三〉 法官審判階段、〈四〉 看守所及監獄執行、〈五〉 被害人部分、〈六〉 年度綜合指標。為避免司法機關彼此之間比較其評估得分，今年我們把焦點集中在個別問題，不再特別強調職權所歸屬的機關，也不以機關作為評估的對象。

正義的抽象訴求和個案中的具體實現，其間有一段路，也有一定的距離，走過這一段路，才知道正義的可貴。本研究調查人民在向司法機關尋求正義的過程，也檢驗走這一段路的成本和困難，我們發現有人走不起，有人走不到，有人嫌正義總是遲到。我們調查的問題很廣，從人民利用司法機關解決紛爭的可能性到有效性，從整個司法程序的功能到結果的可信度，都被我們納入司法人權的監測指標。

我們對於一般民眾的觀感進行調查，也對於上述作為評斷指標對象的各種問題，請專家進行專業評估。某些評估項目在我國法律上都已經設有明文規定，並且是我們自願履行的國際公約具體要求的內容，所以這些指標評估值所顯示的，乃是關於司法人權相關規定及公約的執行成效，也是參與評估的專家的意見總和。對一個法治國家來說，民調的人民觀感固然值得重視，專家對個別問題的評估意見，乃是人權整體保障程度的觀點縮影，其中或有仁智之見的不同，但其對於各項目的具體指摘，仍須要政府當局予以認真對待。

二、國際人權公約的落實驗證

本研究調查的具體問項，除涉及我國民事訴訟法的規定外，亦直接涉及我國於 2009

年自行制定施行法，實施 1976 年 3 月 23 日生效的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約)，為方便參照驗證我國落實公約的實際情況，特再列出其第參編的幾個條文。公約第九條規定：「一 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二 執行逮捕時，應當場向被捕人宣告逮捕原因，並應隨即告知被控案由。」「三 因刑事罪名而被逮捕或拘禁之人，應迅即解送法官或依法執行司法權力之其他官員，並應於合理期間內審訊或釋放。候訊人通常不得加以羈押，但釋放得令具報，於審訊時，於司法程序之任何其他階段、並於一旦執行判決時，候傳到場。」「四 任何人因逮捕或拘禁而被奪自由時，有權聲請法院提審，以迅速決定其拘禁是否合法，如屬非法，應即令釋放。」「五 任何人受非法逮捕或拘禁者，有權要求執行損害賠償。」本研究的下列部分，和上述條文關連至深：〈一〉司法警察調查階段、〈二〉檢察官偵查階段，各項問題的評估即是落實公約精神的驗證。

公約第十四條規定：「一 人人在法院或法庭之前，悉屬平等。任何人受刑事控告或因其權利義務涉訟須予判定時，應有權受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問。法院得因民主社會之風化、公共秩序或國家安全關係，或於保護當事人私生活有此必要時，或因情形特殊公開審判勢必影響司法而在其認為絕對必要之限度內，禁止新聞界及公眾旁聽審判程序之全部或一部；但除保護少年有此必要，或事關婚姻爭執或子女監護問題外，刑事民事之判決應一律公開宣示。」「二 受刑事控告之人，未經依法確定有罪以前，應假定其無罪。」「三 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一) 迅即以其通曉之語言，詳細告知被控罪名及案由；(二) 給予充分之時間及便利，準備答辯並與其選任之辯護人聯絡；(三) 立即受審，不得無故稽延；(四) 到庭受審，及親自答辯或由其選任辯護人答辯；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應告以有此權利；法院認為審判有此必要時，應為其指定公設辯護人，如被告無資力酬償，得免付之；(五) 得親自或間接詰問他造證人，並得聲請法院傳喚其證人在與他造證人同等條件下出庭作證；(六) 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之；(七) 不得強迫被告自供或認罪。」「四 少年之審判，應顧念被告年齡及宜使其重適社會生活，而酌定程序。」「五 經判定犯罪者，有權聲請上級法院依法覆判其有罪判決及所科刑罰。」「六 經終局判決判定犯罪，如後因提出新證據或因發見新證據，確實證明原判錯誤而經撤銷原判或免刑者，除經證明有關證據之未能及時披露，應由其本人全部或局部負責者外，因此判決而服刑之人應依法受損害賠償。」「七 任何人依一國法律及刑事程序經終局判決判定有罪或無罪開釋者，不得就同一罪名再予審判或科刑。」在本研究調查中，「〈三〉法官審判階段」的各個具體問項，和上述條文直接相關，各項問題的評估即是落實公約精神的驗證。

公約第十條規定：「一 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二 (一) 除特殊情形外，被告應與判決有罪之人分別羈押，且應另予與其未經判

決有罪之身分相稱之處遇；(二) 少年被告應與成年被告分別羈押，並應儘速即予判決。」

「三 監獄制度所定監犯之處遇，應以使其悔過自新，重適社會生活為基本目的。少年犯人應與成年犯人分別拘禁，且其處遇應與其年齡及法律身分相稱。」在本研究調查中，「〈四〉 看守所及監獄執行」的各個具體問項，和上述條文都直接相關，各項問題的評估也都是公約是否被落實程度的檢驗，值得各界注意。

三、民調結果

對普羅大眾來說，司法乃是正義的代名詞，他們直接感受到的，是司法對人民和社會的影響，至於司法的內部結構及分工效率等，都和他們距離遙遠。民調的結果雖然沒有附具理由，也未能提出確切的解決或改善方案，對於標榜「司法為民」的我國而言，不僅應正視民調的結果，也應在深刻反省、精益求精的基礎上，回應民眾的期待。

2013 年的民調湧現出人民對司法人權失望的情形，2014 年的民調呈現出人民對司法人權正燃起信心之火，2015 年的民調顯示民眾對司法人權的看好度更高，長期堅守崗位的司法人員應該可以感到欣慰。但如果和往年的數據比較，或和其他的人權指標的數據比較，司法人權仍有諸多值得改進之處。以下謹先製作表 1 及表 2，並就調查結果予以基本說明，再就民調結果的背後可能原因，提出筆者的一些觀察。

(一)、司法人權指標看好度為 4 年來最高

表 1

司法人權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無反應
2006 年百分比	3.7%	26.0%		27.2%	18.3%	24.8%
2007 年百分比	4.5%	21.4%		25.4%	22.4%	26.3%
2008 年百分比	8.8%	25.0%		15.7%	24.7%	25.7%
2009 年百分比	2.8%	23.9%		24.6%	19.9%	28.8%
2010 年百分比	4.2%	26.1%		26.8%	18.1%	24.8%
2011 年百分比	2.2%	31.9%		31.8%	16.1%	18.0%
2012 年百分比	1.4%	20.0%		29.3%	24.3%	25.1%
2013 年百分比	2.4%	18.2%		22.7%	29.1%	27.7%
2014 年百分比	3.4%	20.4%		21.3%	26.8%	27.9%
2015 年百分比	4.3%	22.6%	4.2%	30.4%	23.9%	14.5%

表 1：2006- 2015 年電話民調民眾評估對照表(製表：陳榮傳)

表 1 的最後一列是 2015 年以電話簿抽樣法，對於 1,074 個有效樣本進行電話民調的結果。其中，有 26.9% 的民眾，對司法人權的保障抱持正面評價（含表示司法人權保障程度「甚佳」的 4.3% 與「佳」的 22.6%），是 2012 年以來最佳，顯示在民眾心目中的看好度更高於去年。不過，表示司法人權保障程度「甚差」的有 23.9%，評估為「差」的民眾也高達 30.4%，其合計的負面評價在 2015 年的各項人權指標中，僅次於民眾對經濟人權的負面評價。儘管評定為「甚差」的比例是 2012 年以來最低，仍然顯示民眾對於司法機關的整體表現，並不滿意。

在後述表 3 中，針對德慧調查第 34 個問項：「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台灣司法人權的保障程度？」，專家在滿分為 5 分的量表的評估值，平均為 3.45，屬於「普通偏佳」，此一評估和一般民眾不同，顯示一般民眾和實際走過司法程序的專家，在對於法規及事實的認知程度上仍有差距，值得司法當局努力拉近和民眾的距離。

(二)、認為「進步很多」的民眾比例為歷年最高

表 2

司法人權是否進步	進步很多	有進步	差不多	有退步	退步很多	無反應
2006/2005 年比較	3.2%	20.9%	18.5%	18.5%	16.7%	24.8%
2007/2006 年比較	2.7%	17.1%	13.1%	24.7%	20.1%	26.3%
2008/2007 年比較	7.5%	21.7%	10.0%	13.3%	26.4%	25.7%
2009/2008 年比較	1.8%	22.1%	16.0%	17.1%	24.1%	28.8%
2010/2009 年比較	3.4%	21.2%	18.6%	18.2%	16.4%	24.8%
2011/2010 年比較	2.3%	27.4%	19.9%	23.4%	13.4%	18.0%
2012/2011 年比較	0.9%	12.2%	27.7%	19.7%	18.7%	25.1%
2013/2012 年比較	1.3%	8.2%	26.6%	17.5%	24.9%	21.7%
2014/2013 年比較	17.7%	12.5%	32.3%	10.1%	3.9%	23.6%
2015/2014 年比較	2.5%	20.7%	14.6%	28.1%	20.0%	14.1%

表 2：2006- 2015 年電話民調民眾觀感對照表(製表：陳榮傳)

表 2 最後一列呈現的數據顯示，2015 年的民調有 14.6% 認為「差不多」，14.1% 對司法人權的進步與否「無反應」，顯示受訪民眾表示其評估意見的意願提高了很多。具體表示意見的，只有 2.5% 的民眾表示 2015 年的司法人權比 2014 年「進步很多」，認為「有進步」的則達 20.7%，二者合計達 23.2%，比 2014 年低很多，但仍高於 2012 及 2013 年；認為「退步很多」的有 20.0%，認為「有退步」的也有 28.1%，二者合計高達 48.1%，是 2006 年以來被評估為退步最多的一年，如何在民眾對於司法人權認為「退多於進」

的情形下，重新燃起民眾對於司法的信心之火，值得司法當局認真思考。

在後述表 3 中，針對德慧調查第 35 個問項：「跟去年（民國 103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司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專家在滿分為 5 分的量表的評估值，平均為 3.375，屬於「有些微進步」的評價，此一評估值和民調結果差異甚大，或許是因為專家們可以體察細微之處的變化，但對民眾而言，口號再加上無法突破困難的藉口，還是無法抵擋一般民眾認為「無感」殘酷評價。司法當局對於此一現實，宜認真予以面對。

四、專家評估結果

（一）、標準流程獲得專家正面評估

表 3 顯示評估專家對 2015 各項目的具體評估值。2015 年所採的 Delphi 問卷調查方式，設計了 35 題的評估項目，在不同的時間點進行 2 次評估。筆者將各問題的 2 次評估值，加總之後予以平均，作為今年的評估值。表 3 的數據顯示，表現最亮眼、評估值達 4.2 的，是在司法警察調查階段的下列問項：「2. 司法警察（官）詢問犯罪嫌疑人時，能告知其以下事項的程度：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此一問項獲得最高的評估值，專家們一致認為是所列舉的告知事項，已印製於警詢筆錄成為例稿，已形成標準化書面作業(J1、J2、J3)，司法警察（官）易於遵守，不過仍有認為其作用「仍繫於告知義務的訊問者所釋放出的訊息，究竟是希望犯嫌能行使這些權利，或只是行禮如儀的過水程序」(J1)。除了因為問項已成為筆錄的制式例稿外，也有專家認為「審判中辯護人必聽警訊錄音以排除不利證據之作法，已有效促使檢警人員訊問不敢不尊重被告之權利告知及聽取權」(PSC1)，可見律師或辯護人對於正當法律程序的後續爭取，對於此一評估項目也著有貢獻。

（二）、死刑案件已盡量避免誤判

2015 年評估值次高的，是評估值為 4.08 的法官審判階段下列問項：「21. 法院對可能宣告死刑案件之審理能比較謹慎，避免發生誤判情形的程度。」專家的評估值高，有認為是因為「事實審就判處死刑多所保留，對於責任能力、教化可能性，送請鑑定比例提高；最高法院就原審宣告死刑案件，均進行言詞辯論」(J3)；也有認為「死刑案件上訴最高法院極少一次定讞，且即使要定讞前多會再進行量刑辯論，已十分慎重。加上最高檢察署以此提出非常上訴之案件極少見，亦可見死刑案件審判之嚴謹」(PSC1)。

在死刑仍被維持的法制下，檢察官對於重大事件仍有具體請求法院判決死刑的情況，此一評估值顯示各審級的法官面對死刑案件時，都能戒慎恐懼，惟恐稍有閃失或疏漏，

鑄成冤假錯案，錯殺生命。不過，有專家指出，最近出現法官當「爛好人」的情況，即「為避免判死刑而任意發回或者任意為被告開脫」(L3)，也有認為「誤判」不止是將無罪之人誤判有罪，包括將不應得之刑誤為加重，「許多死刑案件都是在社會與被害人壓力下而造成，甚至是法官自己的正義感或偏見」，即使是坦承犯行、事證明確，法官在量刑辯論上的調查或方向仍然不足(J1)。

(三)、「偵查不公開」仍未落實

2015 年的專家評估值偏低的問項中，有些是連年被批評的司法沈痾，不易改善。例如司法警察調查階段的「9. 司法警察於調查階段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的程度。」，評估值為 2.6；檢察官偵查階段的「16. 檢察機關就偵查中案件對外發布新聞落實『偵查不公開』相關規定的程度。」，評估值為 3。

此二個評估值偏低，是因為專家認為警方很容易將案情資料透露給媒體(L1)，「在當事人都不知道案情的情形下，媒體都已經掌握案情」(PR2)，司法警察經常接受媒體採訪，論及案情，造成媒體審判(J3)，在重大案件中，好大喜功，刻意散布予媒體，造成民眾刻板不正確之認知(J2)，矚目案件的調查細節常有透露於媒體的現象時有所聞，甚且仍有媒體能取得警察在一般案件上的蒐證錄影或搜索過程影像，令人不可思議(J1)。目前檢察官已遵循發言人制度，逕上媒體發言之檢察官，已極少見(PSC1)，但仍有極少數檢察官容易因為與媒體朋友閒聊，而不慎洩漏偵查中的案情的情況(J-R-4)。

(四)、法院「遲到的正義」難調正義

2015 年專家對於法定審判階段的評估值，最低的是下列問項，評估值為 3.18：「22. 法官受理案件能妥速調查審理，不會拖延判決的程度。」專家指出，「手上有待多件延宕多年」(L3、PSC3)，法官案件量大時，常發生 2-3 個月未開庭之情形(L1)，法官調走以後又會拖很久(L2)；一般案件算快速，但就敏感性案件及繁雜性案件，或為免慎重、或為免爭議、或為拖過調動期日，甚多明顯拖延審判期日，似有意不密集審理，在有妥速審判法後，案拖八年以上可以減刑，會讓人有不當聯想(PSC1)。

專家也為此解釋，認為就每個審級而言，大部分法官都不致無端拖延。但放大在三個審級來看，案件就有發生久懸未結的現象。原因很多，法官在乎「結案」，而非重視「如何結案」，導致疑難案件在上級審難以釐清事實，加上最高法院習於撤銷發回，幾乎不會自為判決，案件在審級間來回就有可能拖延(J1)；法官案件負荷過重，正當程序之需要日益繁雜，事實上使得法官無法迅速審結(J2)。

無論原因為何，上述評估顯示法院「定紛止爭」的功能，可能未在合理期間內「及時」發揮。雖然各級法院均逐漸採用案件管理的制度，但在現行法制之下，多數案件的結案，只是原審判者「結案數據」增加的原因，案件從此進入下一段「司法旅程」，只

要未到終點，誰也無法合理預測其結果。如果事實及法律均已明確，訴訟的冗長程序，往往成為重創司法的不利因素。因為當事人之間的是非黑白未能快速確定，提高了追求正義的成本，也讓負擔不起程序折磨及時間金錢耗費的當事人被迫放棄；財力雄厚者藉由拉長程序的戰線，迫使是非之爭變為何人「氣長」或撐得較久的競賽，擴大強勢當事人的操作空間，也難敵眾多無法負擔正義高成本者指責「法院是為有錢人開的」。在訴訟期間，某些當事人頻頻利用政治遊說、收買媒體或學者，發表對其有利的見解或形成新的政策，即與此相關。此種情形，不只讓人民失去耐心，也對司法流失信心。

在法院審理的涉外民事案件中，當事人常有機會選擇到我國或外國的法院起訴。我國法院的國際司法治理的能力及效率，此時往往成為和外國評比的項目。我國法院前述法律見解不統一、裁判未能快速確定等，將使當事人及企業將我國的訴訟視為畏途，盡可能在外國法院起訴，使我國法院喪失對涉外案件審理的機會，讓我國法院在「全球司法治理」的競爭中逐漸被邊緣化。建議主管機關在提昇臺灣國際競爭力的基礎上，加強法官涉外司法治理的能力，認真思考司法治理的未來走向。

(五)、監獄的矯治功能不彰

2015 年在看守所及監獄執行部分，有二個問項的評估值偏低。「27. 看守所及監獄管理員能做到不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的程度。」，評估值為 3.03。專家認為，「尚有耳聞看守所及監獄人員的惡行」(PSC3)，「從王令麟等事件，可知利用特殊關係，影響受刑人在監待遇及進行別接見，並非空穴來風」(PSC1)，也有根據「親自體驗及在押當事人陳述」(J-R-1)，認為從最近的嚴重疏失，足證法務部矯正署在內部控管方面，有漏洞存在(PR2)。從被指證歷歷的監所受刑人的特權的「價碼」來看，此一評估值偏低，應該是反應了某些事實狀況。

此外「30. 我國目前監獄行刑制度，有助於受刑人『再社會化』的程度。」，評估值為 2.555，乃是 2015 年評估值最低的問題。專家認為，常有新聞報導，受刑人出來又立即再犯(PR6)，再犯率似乎沒有改變很大，尤其毒品累犯之受刑人最嚴重(L2、J1)。專家認為，監獄資源有限，監獄過度擁擠、教化人員專業程度、專業心理師及社工師、醫師配置情形，及與外界之觀護體系與更生體系網絡專業運作之情形觀之，幫助受刑人再社會化、成功復歸社會之成果，有相當提升的空間(PSC1、J-R-3、L1、J3、J-R-4)。

我國監獄的配置相當有限，涉及毒品的受刑人及酒駕者占了相當的比例，在資源有限的情形下，如何運用其發揮監獄的核心功能，否則可能因人滿為患，致使其矯治功能盡失，實值得重視。2015 年 2 月發生高雄大寮監獄的人犯挾持人質事件，最後 6 名挾持人質的重刑犯自殺身亡，包括典獄長等人質平安獲釋，震驚社會。雖然許多監獄的受刑人都參與生產交趾燒、糕點、醬油、木雕、藝品等商業化產品，其產品也獲得各界支持，但受刑人的「再社會化」成效仍未獲得認同，如何輔以專業或專長的培訓，配合更生保

護制度的落實，以掃除「再社會化」不力的惡名，實已刻不容緩。

(六)、被害人之程序參與不足

2015 年的被害人部分，也有一個問項評估值不佳：「33. 我國司法制度設計足以使被害人在訴訟程序上，能夠充分表達意見以及參與權利的程度。」，評估值為 2.95。專家認為，被害人在審判期日，僅有陳述意見之權利(J2)，遇到被害人與檢察官意見不一時，被害人的意見難以制度化呈現，甚且制度上並無拘束效力(J1)，在重罪的情形，被告有強制辯護制度，但被害人或其一定範圍的親屬，卻無相同的規定，可以聘請律師協助被害人或其親屬(L4)，刑事訴訟法第 271 條第 2 項僅規定審判期日應傳喚被害人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偵查程序、準備程序無類似此規定，法無明定被害人全程參與訴訟程序(J3)。

專家建議，刑事程序中，被害人之證人地位僅是證據方法，在刑事程序中無相關地位，故設立被害人訴訟參加制度，讓被害人在訴訟中有相當主體性權利，即有必要(PSC1)；此制度之規劃與實施給予被害人一個比過去更具主體性的法律地位，但實際運作中仍需要不斷提醒司法人員，並給予犯罪被害人實質的意見表達機會及參與審判的權利（但特殊案例，例如性侵害案件，仍須尊重被害人實質參與的決定權）(J-R-4)。

五、結語

我國司法機關的司法改革行動，一直沒有停過，目前推動的觀審制等強化司法透明度的措施，也在一定程度內得到肯定，但今年的民調結果顯示，民眾此時所要求的，顯然不只如此。民眾對於司法人權的普遍不滿，看來部分是對人員的操守質疑，但主要是對於司法的功能及成效沒有信心。司法機關的人員素質高、保障好(特別是檢察官及法官)、法律的授權大，社會的期待自然也很高。不過，在幾個社會矚目的重大事件中，法院判決與社會期待卻呈現難以接受的落差。

法官在審判獨立的屏障下，對若干問題的法律見解不統一，不只讓民眾無所適從，也讓訴訟陷入無法合理預測其結果的境地，很難建立司法威信。最高法院各庭對同一問題的見解，可能因庭而異，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也都如此，判決結果「逆轉」的情況，時有所聞。不同地域的法院也可能各有不同見解，對當事人而言，只要拉長訴訟的戰線，人人都有機會遇到有利於己的見解。這不僅提供「藏在細節裡的魔鬼」活動的空間，也種下司法不被信任的因子。

對於同一行為或事件，法官在有罪、無罪之間，檢察官在起訴、不起訴之間，判決之後檢察官在上訴、不上訴之間，裁量選擇的空間都很大，司法人員自以為是的見解，在不得不接受的民眾來看，輕則認為是好運、歹運的隨機，重則成了生死由人的無奈，再加上檢察官、法官的職位無強制調動及地緣迴避的要求，眾多的潔身自愛，仍然難抵

捕風捉影的臆測批評，認真負責的司法人員的努力，也常被捲入不良制度的淵藪之中，令人遺憾。此種現象，值得在決定司法改革方向時，予以重視。

在刑事程序中，除了前端的調查、偵查及審判程序仍有可批評的瑕疵外，後端的發監執行的問題，看起來情況更嚴重。硬體的先天不良加上管理的軟體弊端未絕，如果再不努力改善，即使前端的績效尚可，也可能因為後端執行矯正功能不彰，而前功盡棄，值得司法當局特別重視！

附表 3：評估專家對 2015 年各部分項目的具體評估值及平均值

〈一〉司法警察調查階段						
評估內容	評估	2015	2015	2015	特別好	特別差
	評估值	年第一 次	年第二 次	年平均 值	的項目	的項目
1. 司法警察（官）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未使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問訊、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的程度。		3.65	3.5	3.575		
2. 司法警察（官）詢問犯罪嫌疑人時，能告知其以下事項的程度：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4.35	4.1	4.225	本年度 最佳	
3. 司法警察（官）詢問犯罪嫌疑人時，給予犯罪嫌疑人對於被詢問及未被詢問之事項充分陳述及辯明犯罪嫌疑機會的程度。		3.47	3.35	3.41		
4. 司法警察（官）確實做到依法律所定程序要件於夜間進行搜索、扣押或進行訊問的程度。		3.74	3.53	3.635		

5. 司法警察（官）如係依據檢察官或法官簽發之令狀執行拘提、逮捕或搜索、扣押時，確實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出示相關令狀的程度。	3.95	3.79	3.87		
6. 司法警察（官）於執行拘提、逮捕時，確實注意嫌犯人身安全的程度。	3.39	3.21	3.3		
7. 司法警察（官）詢問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具原住民身分之犯罪嫌疑人時，未經選任辯護人者，踐行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的程度。	3.61	3.32	3.465		
8. 警察人員詢問犯罪嫌疑人遵守全程錄音，必要時並全程錄影程序的程度。	3.65	3.6	3.625		
9. 司法警察於調查階段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的程度。	2.6	2.6	2.6		本階段最差
10. 警詢筆錄能按照受詢問人所述內容記載的程度。	3.35	3.35	3.35		
〈二〉檢察官偵查階段					
評估 評估值 評估內容	2015 年第一 次	2015 年第二 次	2015 年平均 值	特別好 的項目	特別差 的項目
11. 檢察官偵訊時，給予犯罪嫌疑人對於被訊問及未被訊問之事項充分陳述及辯明犯罪嫌疑機會的程度。	3.5	3.5	3.5		
12. 偵訊筆錄能按照受訊問人所述內容記載的程度。	3.5	3.65	3.575		
13. 檢察官偵訊嫌犯時，未使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的程度。	3.65	3.65	3.65		

14. 檢察官起訴裁量權的行使公正合理，並能符合刑事政策及刑事法規的程度。	3.45	3.5	3.475		
15. 檢察官偵訊時，律師能陪同被告並在場表示意見，協助被告確認筆錄之記載是否實在的程度。	3.85	3.65	3.75	本階段最佳	
16. 檢察機關就偵查中案件對外發布新聞落實偵查不公開相關規定的程度。	3	3	3		本階段最差
17. 檢察官能重視被害人的陳述，並積極調查被害人要求調查的證人與證據的程度。	3.32	3.32	3.32		
〈三〉法官審判階段					
評估 評估值 評估內容	2015 年第一 次	2015 年第二 次	2015 年平均 值	特別好 的項目	特別差 的項目
18. 法官在審判時能給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公平詰問證人、鑑定人機會的程度。	3.85	3.8	3.825		
19. 法官審判時能夠重視當事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於公平正義之維護或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亦能予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依職權調查證據的程度。	3.7	3.65	3.675		
20. 法官審理案件時，都能公正、客觀，不會偏頗任何一方的程度。	3.55	3.5	3.525		
21. 法院對可能宣告死刑案件之審理能比較謹慎，避免發生誤判情形的程度。	4.16	4	4.08	本階段最佳	
22. 法官受理案件能妥速調查審理，不會拖延判決的程度。	3.16	3.2	3.18		本階段最差
23. 法官至深夜仍未詢問完畢或深夜始受聲請者，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得請求法院於翌日日間訊問的程度。	3.82	3.79	3.805		

24. 法院合理精簡調查證據程序，減少重複且不必要之程序，使其直接針對爭點辯論，以確實行使防禦權，進一步保障被告訴訟上權益的程度。	3.55	3.45	3.5		
25. 法官量刑客觀，無偏重或偏輕情形的程度。	3.5	3.32	3.41		
26. 審判筆錄能按照受訊問人所述內容記載的程度。	4.05	3.89	3.97		
〈四〉 看守所及監獄執行					
評估 評估值 評估內容	2015 年第一 次	2015 年第二 次	2015 年平均 值	特別好 的項目	特別差 的項目
27. 看守所及監獄管理員能做到不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的程度。	3.06	3	3.03		
28. 監獄對受刑人行刑累進處遇的給分及審查方式，符合公平合理原則的程度。	3.35	3.28	3.315		
29. 受刑人在監獄的通信、閱讀、寫作、持有物品及宗教信仰等自由，不會受到過分壓制的程度。	3.67	3.44	3.555	本部分 最佳	
30. 我國目前監獄行刑制度，有助於受刑人「再社會化」的程度。	2.5	2.61	2.555		本年度 最差
〈五〉 被害人部分					
評估 評估值 評估內容	2015 年第一 次	2015 年第二 次	2015 年平均 值	特別好 的項目	特別差 的項目

31. 警察人員對於被害人的身份與個人資料，均能保守秘密，不隨意透露給不相關的其他人士的程度。	3.22	3.15	3.185		
32. 檢察官能重視被害人的陳述，並積極調查被害人要求調查的證人與證據的程度。	3.4	3.35	3.375	本階段較佳	
33. 我國司法制度設計足以使被害人在訴訟程序上，能夠充分表達意見以及參與權利的程度。	3	2.9	2.95		本階段較差
〈六〉年度綜合指標					
評估 評估值 評估內容	2015 年第一 次	2015 年第二 次	2015 年平均 值	特別好 的項目	特別差 的項目
34.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台灣司法人權的保障程度？	3.45	3.45	3.45		
35. 跟去年（民國 103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司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3.4	3.35	3.375		

表 3：2015 年個別問題評估值(製表：陳榮傳)

參、2015 台灣司法人權指標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所謂「德慧調查法」(Delphi Method)係 1948 年由美國智庫蘭德公司(RAND CO.)發展出一種透過群體溝通歷程的研究方法。此名稱是由哲學家 Abraham Kaplan 命名，譬喻此方法有如位於希臘 Delphi 城的阿波羅神殿，具有信望、權威、及預測的功能。「德慧調查法」是一種收集資訊與決策的溝通策略，透過對一群瞭解研究主題的對象，進行問卷調查，經由一連串的回饋循環，統計出最後的結果。最後呈現的群體判斷的集中量數和意見分析，可以反應出群體共識的程度和不同意見的分佈情形。因此，「德慧調查法」是一種介於問卷調查法與會議法之間的研究方法，兼具質化與量化分析的優點。

本研究進行兩階段的問卷調查，第一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104 年 8 月 28 至 9 月 10 日，經回收後進行統計，將統計結果附同問卷，再進行第二階段的施測。第二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104 年 9 月 25 日至 10 月 2 日。邀請參與評估並獲同意的專家學者共 20 位，其中法律學者共 6 位、律師共 4 位、檢察官共 3 位、法官共 3 位，司法相關社團共 4 位。同意列名本報告的名單請見附錄三。

司法人權指標部分，共分為五大項：(一)司法警察調查階段，(二)檢察官偵察階段，(三)法官審判階段，(四)看守所及監獄執行階段，(五)被害人部分，(六)年度綜合指標，共 33 個題目；此外，再包含 2 題綜合評估題：整體保障程度，及與去年比較情況。合計共 35 個題目。每個題目的評分，採李克特式五等分量表計分(Likert 5-point scale)，按該項指標受保障程度分為 5 個等級，保障程度最差給 1 分，保障程度最佳給 5 分。在 5 個等級中，以 3 分為普通。整體來說(第 34 題)，指標評估人認為目前政府對台灣司法人權的保障程度，平均值為 3.45，是「普通傾向佳」的程度。與去年相較是進步還是退步(第 35 題)？指標評估人給予 3.35 分，表示「差不多傾向有進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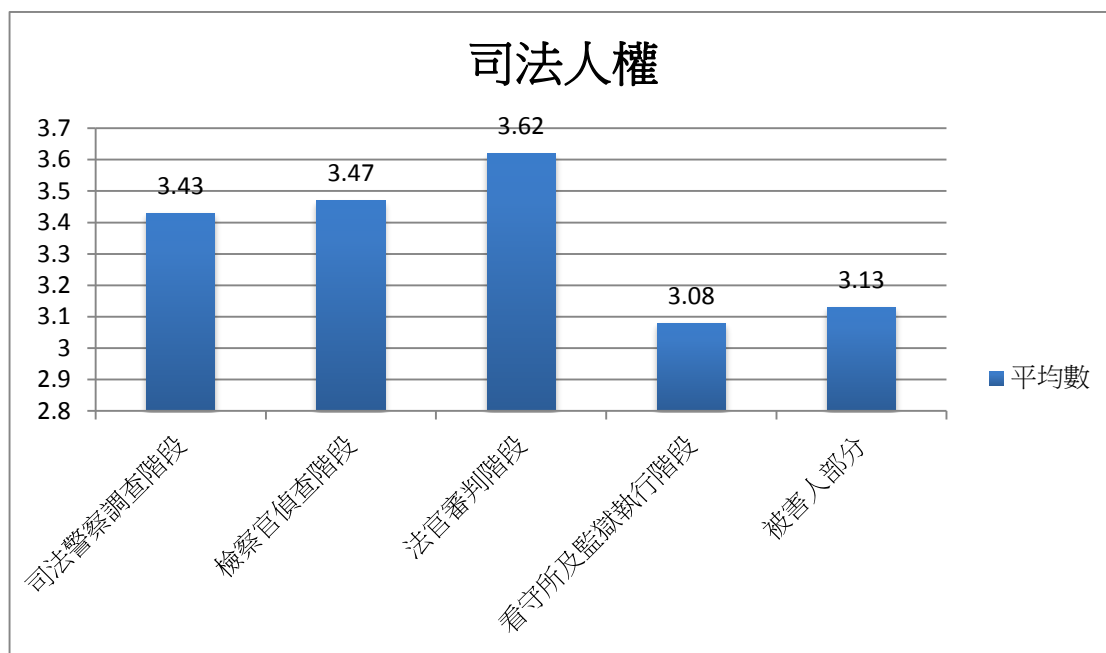
一、分項調查結果說明

- (一) 學者專家評估「司法警察調查階段」，平均數為 3.4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 (二) 學者專家評估「檢察官偵查階段」，平均數為 3.4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 (三) 學者專家評估「法官審判階段」，平均數為 3.6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 (四) 學者專家評估「監獄執行階段」，平均數為 3.0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向佳」的程度。

(五) 學者專家評估「被害人部分」，平均數為 3.1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項目	平均數	程度
司法警察調查階段	3.43	普通傾向佳
檢察官偵查階段	3.47	普通傾向佳
法官審判階段	3.62	普通傾向佳
看守所及監獄執行階段	3.08	普通傾向佳
被害人部分	3.13	普通傾向佳



德慧調查：司法人權指標分項平均數圖

二、各題調查結果說明

1. 學者專家評估「司法警察（官）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未使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問訊、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的程度。」平均數為 3.5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2. 學者專家評估「司法警察（官）詢問犯罪嫌疑人時，能告知其以下事項的程度：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得選任辯護

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平均數為 4.1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佳傾向甚佳」。

3. 學者專家評估「司法警察（官）詢問犯罪嫌疑人時，給予犯罪嫌疑人對於被詢問及未被詢問之事項充分陳述及辯明犯罪嫌疑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 3.3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4. 學者專家評估「司法警察（官）確實做到依法律所定程序要件於夜間進行搜索、扣押或進行訊問的程度。」平均數為 3.5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5. 學者專家評估「司法警察（官）如係依據檢察官或法官簽發之令狀執行拘提、逮捕或搜索、扣押時，確實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出示相關令狀的程度。」平均數為 3.7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6. 學者專家評估「司法警察（官）於執行拘提、逮捕時，確實注意嫌犯人身安全的程度。」平均數為 3.2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7. 學者專家評估「司法警察（官）詢問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具原住民身分之犯罪嫌疑人時，未經選任辯護人者，踐行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的程度。」平均數為 3.3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8. 學者專家評估「警察人員詢問犯罪嫌疑人遵守全程錄音，必要時並全程錄影程序的程度。」平均數為 3.6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9. 學者專家評估「司法警察於調查階段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的程度。」平均數為 2.6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10. 學者專家評估「警詢筆錄能按照受詢問人所述內容記載的程度。」平均數為 3.3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11. 學者專家評估「檢察官偵訊時，給予犯罪嫌疑人對於被訊問及未被訊問之事項充分陳述及辯明犯罪嫌疑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 3.5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12. 學者專家評估「偵訊筆錄能按照受訊問人所述內容記載的程度。」平均數為 3.6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13. 學者專家評估「檢察官偵訊嫌犯時，未使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的程度。」平均數為 3.6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14. 學者專家評估「檢察官起訴裁量權的行使公正合理，並能符合刑事政策及刑事法規的程度。」平均數為 3.5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15. 學者專家評估「檢察官偵訊時，律師能陪同被告並在場表示意見，協助被告確認筆

- 錄之記載是否實在的程度。」平均數為 3.6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16. 學者專家評估「檢察機關就偵查中案件對外發布新聞落實偵查不公開相關規定的程度。」平均數為 3.0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
 17. 學者專家評估「檢察官能重視被害人的陳述，並積極調查被害人要求調查的證人與證據的程度。」平均數為 3.3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18. 學者專家評估「法官在審判時能給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公平詰問證人、鑑定人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 3.8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19. 學者專家評估「法官審判時能夠重視當事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於公平正義之維護或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亦能予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依職權調查證據的程度。」平均數為 3.6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20. 學者專家評估「法官審理案件時，都能公正、客觀，不會偏頗任何一方的程度。」平均數為 3.5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21. 學者專家評估「法院對可能宣告死刑案件之審理能比較謹慎，避免發生誤判情形的程度。」平均數為 4.0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佳」。
 22. 學者專家評估「法官受理案件能妥速調查審理，不會拖延判決的程度。」平均數為 3.2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23. 學者專家評估「法官至深夜仍未詢問完畢或深夜始受聲請者，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得請求法院於翌日日間訊問的程度。」平均數為 3.7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24. 學者專家評估「法院合理精簡調查證據程序，減少重複且不必要之程序，使其直接針對爭點辯論，以確實行使防禦權，進一步保障被告訴訟上權益的程度。」平均數為 3.4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25. 學者專家評估「法官量刑客觀，無偏重或偏輕情形的程度。」平均數為 3.3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26. 學者專家評估「審判筆錄能按照受訊問人所述內容記載的程度。」平均數為 3.8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27. 學者專家評估「看守所及監獄管理員能做到不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的程度。」平均數為 3.0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
 28. 學者專家評估「監獄對受刑人行刑累進處遇的給分及審查方式，符合公平合理原則的程度。」平均數為 3.2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29. 學者專家評估「受刑人在監獄的通信、閱讀、寫作、持有物品及宗教信仰等自由，不會受到過分壓制的程度。」平均數為 3.4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30. 學者專家評估「我國目前監獄行刑制度，有助於受刑人「再社會化」的程度。」平

均數為 2.6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31. 學者專家評估「警察人員對於被害人的身份與個人資料，均能保守秘密，不隨意透露給不相關的其他人士的程度。」平均數為 3.1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32. 學者專家評估「檢察官能重視被害人的陳述，並積極調查被害人要求調查的證人與證據的程度。」平均數為 3.3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33. 學者專家評估「我國司法制度設計足以使被害人在訴訟程序上，能夠充分表達意見以及參與權利的程度。」平均數為 2.9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34. 學者專家評估「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台灣司法人權的保障程度？」平均數為 3.4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35. 學者專家評估「跟去年（民國 103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司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平均數為 3.3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不多傾向有進步」。

題目		平均數	程度
1	司法警察（官）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未使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問訊、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的程度。	3.50	普通傾向佳
2	司法警察（官）詢問犯罪嫌疑人時，能告知其以下事項的程度：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4.10	佳傾向甚佳
3	司法警察（官）詢問犯罪嫌疑人時，給予犯罪嫌疑人對於被詢問及未被詢問之事項充分陳述及辯明犯罪嫌疑機會的程度。	3.35	普通傾向佳
4	司法警察（官）確實做到依法律所定程序要件於夜間進行搜索、扣押或進行訊問的程度。	3.53	普通傾向佳
5	司法警察（官）如係依據檢察官或法官簽發之令狀執行拘提、逮捕或搜索、扣押時，確實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出示相關令狀的程度。	3.79	普通傾向佳
6	司法警察（官）於執行拘提、逮捕時，確實注意嫌犯人身安全的程度。	3.21	普通傾向佳
7	司法警察（官）詢問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具原住民身分之犯罪嫌疑人時，未經選	3.32	普通傾向佳

	任辯護人者，踐行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的程度。		
8	警察人員詢問犯罪嫌疑人遵守全程錄音，必要時並全程錄影程序的程度。	3.60	普通傾向佳
9	司法警察於調查階段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的程度。	2.60	普通傾向差
10	警詢筆錄能按照受詢問人所述內容記載的程度。	3.35	普通傾向佳
11	檢察官偵訊時，給予犯罪嫌疑人對於被訊問及未被訊問之事項充分陳述及辯明犯罪嫌疑機會的程度。	3.50	普通傾向佳
12	偵訊筆錄能按照受訊問人所述內容記載的程度。	3.65	普通傾向佳
13	檢察官偵訊嫌犯時，未使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的程度。	3.65	普通傾向佳
14	檢察官起訴裁量權的行使公正合理，並能符合刑事政策及刑事法規的程度。	3.50	普通傾向佳
15	檢察官偵訊時，律師能陪同被告並在場表示意見，協助被告確認筆錄之記載是否實在的程度。	3.65	普通傾向佳
16	檢察機關就偵查中案件對外發布新聞落實偵查不公開相關規定的程度。	3.00	普通
17	檢察官能重視被害人的陳述，並積極調查被害人要求調查的證人與證據的程度。	3.32	普通傾向佳
18	法官在審判時能給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公平詰問證人、鑑定人機會的程度。	3.80	普通傾向佳
19	法官審判時能夠重視當事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於公平正義之維護或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亦能予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依職權調查證據的程度。	3.65	普通傾向佳
20	法官審理案件時，都能公正、客觀，不會偏頗任何一方的程度。	3.50	普通傾向佳
21	法院對可能宣告死刑案件之審理能比較謹慎，避免發生誤判情形的程度。	4.00	佳
22	法官受理案件能妥速調查審理，不會拖延判決的程度。	3.20	普通傾向佳
23	法官至深夜仍未詢問完畢或深夜始受聲請者，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得請求法院於翌日日間訊問的程度。	3.79	普通傾向佳

24	法院合理精簡調查證據程序，減少重複且不必要之程序，使其直接針對爭點辯論，以確實行使防禦權，進一步保障被告訴訟上權益的程度。	3.45	普通傾向佳
25	法官量刑客觀，無偏重或偏輕情形的程度。	3.32	普通傾向佳
26	審判筆錄能按照受訊問人所述內容記載的程度。	3.89	普通傾向佳
27	看守所及監獄管理員能做到不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的程度。	3.00	普通
28	監獄對受刑人行刑累進處遇的給分及審查方式，符合公平合理原則的程度。	3.28	普通傾向佳
29	受刑人在監獄的通信、閱讀、寫作、持有物品及宗教信仰等自由，不會受到過分壓制的程度。	3.44	普通傾向佳
30	我國目前監獄行刑制度，有助於受刑人「再社會化」的程度。	2.61	普通傾向差
31	警察人員對於被害人的身份與個人資料，均能保守秘密，不隨意透露給不相關的其他人士的程度。	3.15	普通傾向佳
32	檢察官能重視被害人的陳述，並積極調查被害人要求調查的證人與證據的程度。	3.35	普通傾向佳
33	我國司法制度設計足以使被害人在訴訟程序上，能夠充分表達意見以及參與權利的程度。	2.90	普通傾向差
34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台灣司法人權的保障程度？	3.45	普通傾向佳
35	跟去年（民國 103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司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3.35	差不多傾向有進步

肆、2015 台灣司法人權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本說明分為兩部分，第一部份為今年度（104 年）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第二部分則以今年為基準比較去年的評價，比較今年度與去年的變化情形，以瞭解民眾對人權保障的評估方向。評估的人權保障項目共有 11 項，分別為兒童人權、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文教人權、環境人權、經濟人權、勞動人權、司法人權、政治人權與原住民人權。詳細的調查方法與訪問問卷可參考隨後附錄。¹

一、104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²

就本年度人權評估來講，民眾在文化教育人權、婦女人權、政治人權、兒童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原住民人權、整體人權等方面的評估相對較為正面（正面評價高於負面評價），但是在經濟人權、司法人權、環境人權、及勞動人權等方面的保障評估較為負面（負面評價高於正面評價），特別是經濟人權方面，負面評價的比例超過六成三。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約四成五的民眾對今年度的整體人權保障抱持正面評價，四成二抱持負面評價；在 0~10 評分下，平均數為 5.26。

個別人權指標評估依負面評價的高低排列如下各項與【表 1-1】與【圖 1-1】所示：

1. 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5.4%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63.6%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2. 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6.9%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54.3%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3. 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6.5%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52.9%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4. 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9.5%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

¹本次調查結果採用加權處理之方式，百分比計算方式為：各選項回答人數除以總回答人數，計算至萬分位，四捨五入至千分位；兩個以上選項百分比相加的計算方式為相加後，計算百分比至萬分位，四捨五入至千分位，而非直接將已四捨五入至千分位的百分比相加，故各百分比相加可能不等於總和之情形，以下同。

²此部分所稱「正面評價」包含對該人權的保障評估為「好」與「非常好」者；「負面評價」則是包含評估為「不好」與「非常不好」者。

常好」與「好」)，有 48.1%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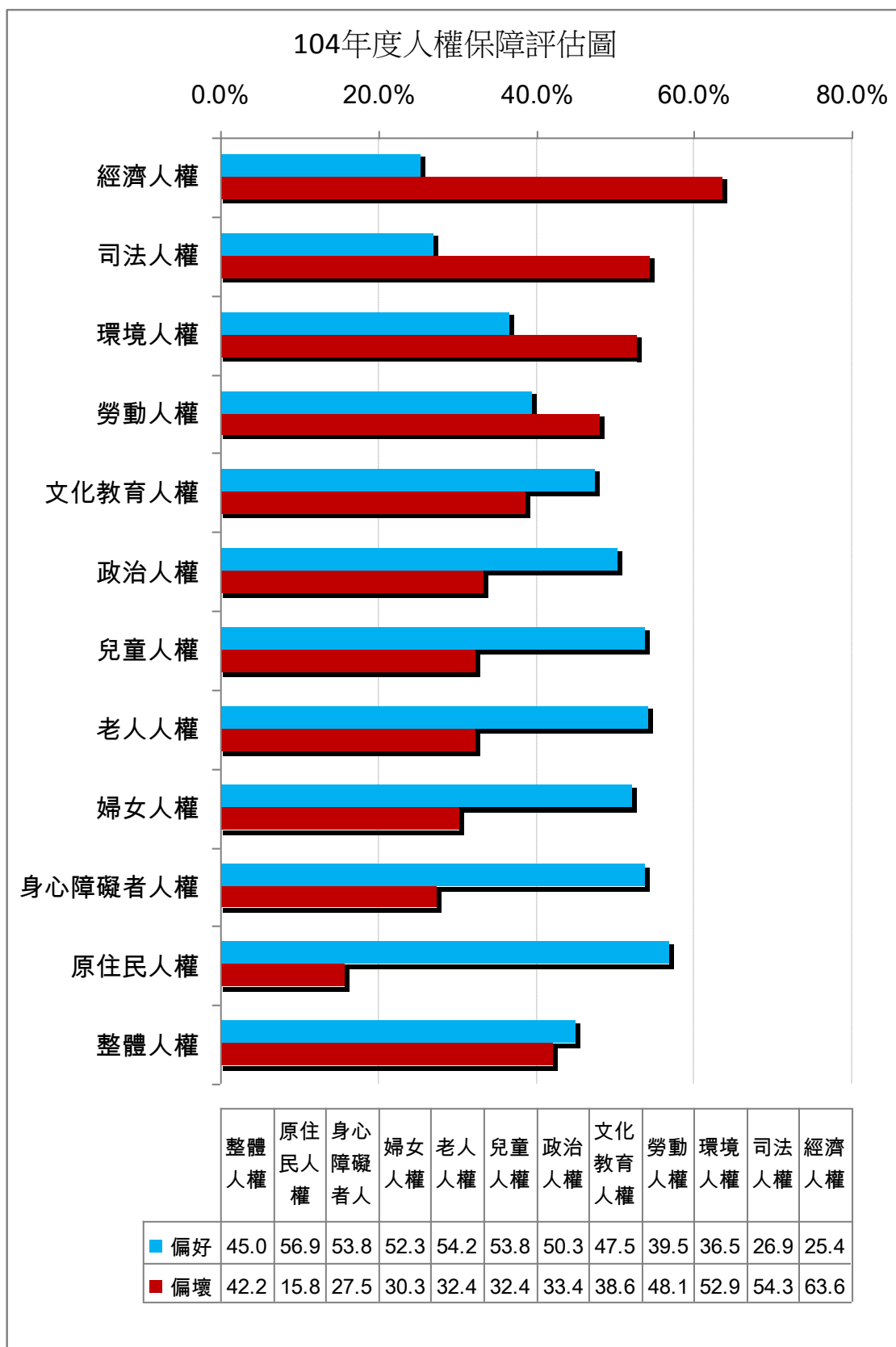
5. 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7.5%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8.6%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6. 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50.3%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3.4%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7. 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53.8%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2.4%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8. 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54.2%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2.4%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9. 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52.3%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0.3%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10. 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53.8%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27.5%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11. 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56.9%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15.8%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12.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5.0%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42.2%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表 1- 1】104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表

	甚差	差	普通	佳	甚佳	無反應	總樣本數
經濟人權	30.0%	33.6%	4.4%	22.5%	3.0%	6.5%	1,074
司法人權	23.9%	30.4%	4.2%	22.6%	4.3%	14.5%	
環境人權	23.5%	29.4%	5.2%	32.0%	4.6%	5.4%	
勞動人權	18.5%	29.6%	4.3%	33.1%	6.3%	8.2%	
文化教育人權	15.1%	23.6%	5.3%	39.6%	7.9%	8.6%	
政治人權	10.5%	23.0%	5.4%	38.8%	11.5%	10.9%	
兒童人權	10.9%	21.4%	3.4%	46.1%	7.8%	10.4%	
老人人權	9.8%	22.6%	5.7%	46.0%	8.2%	7.8%	
婦女人權	6.3%	24.0%	6.8%	44.5%	7.8%	10.6%	
身心障礙者人權	8.1%	19.4%	5.3%	45.3%	8.4%	13.5%	
原住民人權	3.9%	11.9%	2.7%	38.2%	18.7%	24.5%	
整體人權	13.2%	29.0%	6.8%	38.8%	6.2%	6.0%	
整體人權保障程度在0～10評分下，平均數為5.26。							

※本次調查訪問共完成 1074 個有效樣本，以 95%信賴度估計，最大可能誤差為 $\pm 2.99\%$ 。

※本表依負面評價排列。



【圖 1- 1】104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圖

二、103 年度與 104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比較³

在瞭解民眾對 104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後，本調查同時請民眾就本年度的情形與去年（103 年）度人權保障的情形進行比較，以瞭解本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發展方向。

各項人權保障情形中，以兒童人權獲得民眾認為「進步」的比例最高，約四成二的民眾認為兒童人權保障有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是在經濟人權保障方面，則呈現極為「退步」的現象，有五成七的民眾認為經濟人權保障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在兒童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婦女人權、與原住民人權皆顯示「認為比去年進步」；其餘經濟人權、司法人權、環境人權、勞動人權、文化教育人權與政治人權都顯示，「認為比去年退步」的民眾比例要比「認為比去年進步」的民眾比例來得高。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約三成二的民眾認為今年度的整體人權保障有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四成二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個別人權項目的變化情形依退步程度如下分別說明，並見於【表 1-2】與【圖 1-2】當中：

1. 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0.9%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57.4%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2. 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3.2%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48.1%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3. 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8.9%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45.3%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4. 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4.7%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42.5%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5. 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4.2%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38.3%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6. 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3.2%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36.9%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7. 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1.5%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42.5%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³此部分所稱「進步」包含認為該人權的保障比去年「有進步」與「進步很多」者；「退步」則是包含評估為「有退步」與「退步很多」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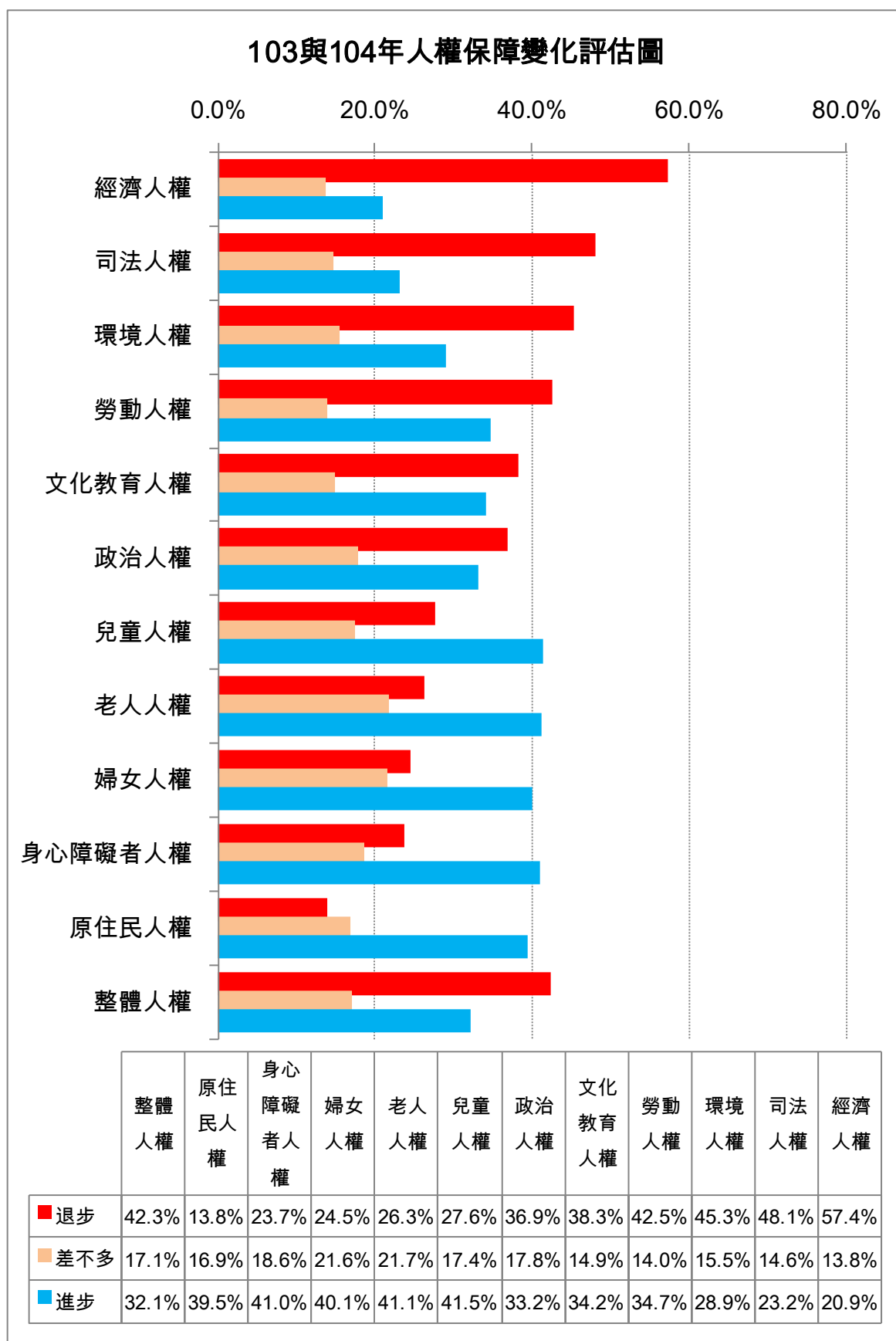
進步」)，有 27.6%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8. 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1.1%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6.3%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9. 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0.1%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4.5%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10. 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1.0%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3.7%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11. 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9.5%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13.8%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12.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2.1%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42.3%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表 1-2】103 年與 104 年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表

	退步很多	有退步	差不多	有進步	進步很多	無反應	總樣本數
經濟人權	26.4%	30.9%	13.8%	19.3%	1.7%	7.9%	1,074
司法人權	20.0%	28.1%	14.6%	20.7%	2.5%	14.1%	
環境人權	16.5%	28.8%	15.5%	26.3%	2.7%	10.2%	
勞動人權	15.2%	27.3%	14.0%	29.7%	4.9%	8.8%	
文化教育人權	13.0%	25.3%	14.9%	30.9%	3.3%	12.6%	
政治人權	13.0%	23.9%	17.8%	27.8%	5.4%	12.2%	
兒童人權	8.9%	18.8%	17.4%	37.0%	4.4%	13.5%	
老人人權	7.0%	19.4%	21.7%	37.0%	4.2%	10.8%	
婦女人權	6.0%	18.5%	21.6%	36.3%	3.8%	13.8%	
身心障礙者人權	6.8%	16.9%	18.6%	36.1%	4.9%	16.7%	
原住民人權	3.4%	10.5%	16.9%	32.7%	6.9%	29.7%	
整體人權	13.4%	28.9%	17.1%	29.3%	2.8%	8.5%	

※本表依負面評價排列。



【圖 1-2】103 年與 104 年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圖

附錄一 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2015 問卷各題統計資料

〈一〉 司法警察調查階段

1. 司法警察（官）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未使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問訊、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65
標準差	0.57
變異數	0.33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3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50
標準差	0.50
變異數	0.25
眾數	3
中位數	4
最大值	4
最小值	3

編號	理由說明
PR2	最近未曾聽聞聳動的事件。但脅迫、利誘或欺騙等，似乎仍舊無法避免。
PR6	近來較少相關負面新聞。
L1	利誘比較少聽到，但使用威脅或告以虛假情報使其認罪，仍有很多。
L2	都有錄音影在鏡頭前不會。
L3	尚未達到理想程度。
L4	態度尚稱良好。
J1	因為要求錄音或錄影的規定，以及辯護人到場扶助的機會增加，加上警察的人權教育較以往有長足進步，素質也提升。
J2	根據案件實例觀察所得。
J3	針對題旨之「疲勞問訊」，由於刑事訴訟法第 100 條之 3 規定經受詢問人明示同意時即可進行夜間問訊，實務上常見警詢筆錄記載被告同意夜間問訊，實際上仍進行疲勞問訊。
PSC1	制度面現行：偵查中選任辯護人制度、偵查全程錄音錄影措施、審判中辯護人必聽警訊錄音以排除不利證據之作法，已有效防止不當偵訊之可能。

	從蒞庭案件中，主張受強暴脅迫逼供案件，甚少。
PSC2	實務觀察。
PSC3	已成筆錄例稿，必須讀給嫌疑人聽。
J-R-1	以犯嫌選任辯護人及告訴人代理人身份陪偵、陪詢體驗。
J-R-3	要看案由。
J-R-4	此方面司法警察已有大幅度進步，但個別人員的態度及現場氣氛之維持，仍可再更精進。

2. 司法警察（官）詢問犯罪嫌疑人時，能告知其以下事項的程度：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4.35
標準差	0.48
變異數	0.23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4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4.10
標準差	0.54
變異數	0.29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3

編號	理由說明
PR2	一般而言，都有做到。
L1	權利告知事項多能遵守，但偵訊過程仍會威脅利誘被告，並質疑被告緘默之動機。
L3	大致上都有做到。
L4	司法警察人員均會為上開陳述。
J1	法律要求、筆錄也制式記載。惟仍繫於告知義務的訊問者所釋放出的訊息，究竟是希望犯嫌能行使這些權利，或只是行禮如儀的過水程序。
J2	實例案件檔卷顯示，法定權利告知均已落實。
J3	題旨告知事項，印製於警詢筆錄成為例稿，已形成標準化書面作業；實務上調閱警詢錄音，個人尚未見警察未口頭告知之案例。

PSC1	已成筆錄制式例稿，且審判中辯護人必聽警訊錄音以排除不利證據之作法，已有效促使檢警人員訊問不敢不尊重被告之權利告知及聽取權。
PSC2	實務觀察。
J-R-1	陪偵、陪詢體驗。
J-R-4	此項已經納入標準作業程序。

3. 司法警察（官）詢問犯罪嫌疑人時，給予犯罪嫌疑人對於被詢問及未被詢問之事項充分陳述及辯明犯罪嫌疑機會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3.47
標準差	0.50
變異數	0.25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3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35
標準差	0.57
變異數	0.33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PR2	未曾聽聞有太離譜的案件發生。
L1	可以最後陳述對自己有利之部分，但是否調查仍由警方決定。
L3	並沒有完全落實。
L4	司法警察人員有比較多的耐心。
J1	因為警詢筆錄必須至少錄音，警察多能據實記載。從而對於犯嫌的要求或陳述尚不致刻意遺漏，至於製作筆錄前的溝通過程方為警察是否重視犯嫌權利的重點。
J2	筆錄記載僅著重於犯罪之否認，對於辯解之記載較為簡略。
J3	警察專業訓練不足，詢問事項未能契合犯罪構成要件，且被詢問人必須跟隨警察之問題陳述，對於未詢問事項表達意見之機會不多。
PSC1	受詢事項通常會讓其充分陳述及辯明機會，但就未被詢問之事項，如涉及被告抗辯及反證主張，通常視被告之抗辯或主張是否合理相當為前提，才會進行讓其充分陳述及辯明機會，但幽靈抗

	辯，精神能力抗辯，如已有人指認或鑑定依據時，常會以卸責之詞一語帶過。
PSC2	實務觀察。
J-R-1	陪偵、陪詢體驗。
J-R-4	司法警察宜更尊重及認知「無罪推定」的概念。

4. 司法警察（官）確實做到依法律所定程序要件於夜間進行搜索、扣押或進行訊問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3.74
標準差	0.55
變異數	0.30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3.53
標準差	0.68
變異數	0.46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PR2	一般而言，都有遵守規定。
PR6	部分案件經新聞報導，嫌疑人都知道可拒絕夜間詢問。
L1	很少聽到有違法夜間進行搜索、扣押或進行訊問之情形。
L2	多會依法告知。
L3	並沒有完全落實。
L4	未承辦，故無法評估。
J1	不常遇見被告有此類抗辯，就夜間搜索的案例，有搜索票者固無問題，通常仍能判斷有刑訴 146 條的急迫情形；至無票搜索因符合同意或附帶搜索等要件，亦無違反。
J2	多數案件原則上均遵守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
J3	搜索、扣押執行成效較夜間訊問佳，夜間訊問部分，理由同第 1 題。
PSC1	法已有明文原則禁止夜間進行搜索、扣押及訊問，若有必要搜索票或扣押票內通常會載明。至於夜間訊問，皆會在筆錄載明已會請示檢察官同意或經被告同意及急迫情事之法定事由。

PSC2	實務觀察。
J-R-1	當事人陳述。
J-R-3	實際案例。
J-R-4	此項之執行實務上仍存在模糊空間。

5. 司法警察（官）如係依據檢察官或法官簽發之令狀執行拘提、逮捕或搜索、扣押時，確實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出示相關令狀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3.95
標準差	0.89
變異數	0.79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3.79
標準差	0.77
變異數	0.59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PR2	一般而言，都有遵守規定。
L1	警察人員多能遵守此規定。
L2	有令狀時當然會提出。
L3	有時未清楚說明令狀內容。
L4	未承辦，故無法評估。
J1	有搜索票就形同合法保障，警察從不會吝於出示證件表明身分，至少在掌控犯嫌人身之後，開始搜索之際。
J2	持令狀的情形，司法警察執行職務均能遵守法令辦，但急搜逕搜之情形則未必。
PSC1	偵審實務甚少以此作為抗辯理由。
PSC2	實務觀察。
J-R-1	當事人陳述。
J-R-4	此項執行明確。

6. 司法警察（官）於執行拘提、逮捕時，確實注意嫌犯人身安全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39
標準差	0.83
變異數	0.68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3.21
標準差	0.83
變異數	0.69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PR2	特別是現行犯逮捕時，因為刑法有縱放人犯罪的規定，再加上警方所能採用的手段受到限制，所以不管犯情嚴重與否，警察都必須一視同仁地拘束被嫌疑人等的人身自由，其所採用的手段，有時會超過比例。
L1	警察人員多能遵守此規定。
L2	要看當時的情況是否有危急。
L3	還有待努力。
L4	未承辦，故無法評估。
J1	通常處於急迫情事，很難苛責警察，此類不論是逾越比例原則或突發意外事件，時有所聞。
J2	無法回答。由實例案卷資料，不容易為此部份之觀察。
J3	實務上脫逃或自殘案例多出現於在監在押人犯，非拘提、逮捕階段。
PSC1	只有被告身上有傷，警詢筆錄必定載明發生原因，且檢察官複訊時通常會再查證被告之說法。
PSC2	實務觀察。
PSC3	以捉人為優先，嫌犯安全次要。
J-R-1	當事人陳述。
J-R-4	此項雖已全面要求執行，但人犯拘捕的衝撞及壓制過程，原本就是充滿不確定變數，要完全確實注意嫌犯人身安全，有實際上的難度。

7. 司法警察（官）詢問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具原住民身分之犯罪嫌疑人時，未經選任辯護人者，踐行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61
標準差	0.83
變異數	0.68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3.32
標準差	0.73
變異數	0.53
眾數	4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PR2	關於原住民與精障者方面，根據本人所屬單位資料顯示，在夜間陪偵的事件，不申請或申請後撤回的比率甚高。原因不明。也有可能是當事人本身不願因為律師的參與而拖延時間。但是在是否為精障者的判斷標準上，警察顯然除了是否持有手冊的標準外，並無其他篩選工具可供使用。而警政署也不重視此事。
L1	很少遇到警察主動告知可請義務律師、法律扶助律師陪訊之權利。
L2	筆錄的例稿裡面有。
L3	還有待努力
L4	未承辦，故無法評估
J1	通常均有告知，惟如第 2 題所述，仍在接收者獲得的訊息是否中肯及善意。
J2	實例案卷觀察所得。
J3	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強制辯護規定僅適用於審判中，未及於警、偵訊，實務上常見警察以被詢問人放棄辯護倚賴權，於未受法律扶助之情形下逕行詢問。
PSC1	從警訊筆錄之記載可知，因有 31 條第 4 項但書之規定，故在偏遠鄉村之派出所或輕罪案件無需送人犯給檢察官複訊之案件偵訊時，原住民皆放棄此權利。至於精神障礙之案件，因涉及筆錄之証據能力問題，則通常會等辯護人到場。
PSC2	實務觀察
J-R-1	無此案件，無從作答

J-R-3	原住民這種身分明確的的確是會指派律師，但精神或心智障礙因為難以判定，通常只要講話正常就不會指派律師
J-R-4	司法警察本身對於此類無法為完全陳述者之身心狀態專業判斷能力，仍有待提升。

8. 警察人員詢問犯罪嫌疑人遵守全程錄音，必要時並全程錄影程序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65
標準差	0.73
變異數	0.53
眾數	3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3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60
標準差	0.66
變異數	0.44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PR2	全程錄音方面，仍有聽聞斷斷續續或甚至空白的情事。至於錄影，則是少見。
L1	近期比較少聽過有不錄音之情形，但警方可先「事先溝通」後再做筆錄。
L2	有時候會出現檔案錄音不清楚的狀況。
L3	全程錄影沒有完全落實
L4	實施得很好
J1	近來甚少見有錄音光碟毀損或遺失的藉口案例，此與警察訊問設備提升有很大關係。重點仍在正式製作筆錄前的溝通過程仍不在錄音之列。
J2	礙於硬體設施及人員編制，多數未全程錄影。
J3	多數遵守，但實務仍見錄音中斷（事後警察稱係換錄音帶）、錄音不清晰（錄音設備老舊）等現象。
PSC1	因辯護人審判中必審核自白錄音內容。有人監督自會小心。但就現場逮捕至送到警局，到警局後至製作筆錄間之晤談部分，則甚少全程錄音，此段時間即常被律師質疑警訊前是否不法逼供情事。
PSC2	實務觀察

J-R-1	陪偵、陪詢體驗
J-R-4	此項已完全實施

9. 司法警察於調查階段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60
標準差	0.80
變異數	0.64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60
標準差	0.73
變異數	0.54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PR2	通常在當事人都不知道案情的情形下，媒體都已經掌握案情。
PR6	仍偶有媒體有辦法報導辦案走向
L1	警方還是很容易將案情資料透露給媒體。
L2	偵查機關沒有很認真的看待這個原則
L3	形同具文
L4	以個人承辦的案件而言，司法警察人員確實遵守該規範；但仍見其他個案，未經統一發言，新聞記者即已知悉案情梗概
J1	矚目案件的調查細節常有透露於媒體的現象時有所聞，甚且仍有媒體能取得警察在一般案件上的蒐證錄影或搜索過程影像，令人不可思議。
J2	重大案件、好大喜功，刻意散布予媒體，造成民眾刻板不正確之認知。
J3	司法警察經常接受媒體採訪，論及案情，造成媒體審判。
PSC1	目前報紙及電視僅見派出所警員上媒體說明破案的經過，不若檢方已嚴守由發言人統一發言之機制。
PSC2	實務觀察
J-R-1	親自體驗
J-R-4	實務上仍有偶見在偵查階段洩漏案情給媒體的情事發生。

10. 警詢筆錄能按照受詢問人所述內容記載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35
標準差	0.65
變異數	0.43
眾數	4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35
標準差	0.65
變異數	0.43
眾數	4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PR2	不是逐字稿的情形下，多少都會有落差。
L1	警方多能將受詢問人之意思表達於筆錄中。
L2	會有紀錄不利得部分而捨去有利的部分之情形。
L3	並未完全落實
L4	確實如此
J1	少見犯嫌有此類抗辯。除非刑求抗辯者。
J2	擇錄摘記之結果，偶爾會斷章取義，偏離陳述人之真意。
J3	警詢筆錄經過警察重組，無法原音重現。
PSC1	警訊通常只是初訊，故通常僅能記載當下警察對案件被害人受害情況及被告辯解之初步解讀，基於破案績效，故常會以不當誘導受訊問人後，再依誘導內容當成供述內容而記載之情況。
PSC2	實務觀察
PSC3	可能有部分照警察自己的意思，寫好後再唸給嫌犯聽。
J-R-1	親自體驗
J-R-4	仍有極少數人反應警詢筆錄文字內容與所陳述內容用字遣詞未必完全相符，且有簡化的問題。

〈二〉 檢察官偵查階段

11. 檢察官偵訊時，給予犯罪嫌疑人對於被訊問及未被訊問之事項充分陳述及辯明犯罪嫌疑機會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50
標準差	0.59
變異數	0.35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50
標準差	0.59
變異數	0.35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PR2	未曾聽聞過於荒唐的案件。
L1	檢察官如果已有心證，通常即不讓被告有辯白機會，亦不會積極調查。
L2	還是要看檢察官的主觀意思。
L3	未完全落實
L4	由於檢察官只想聽構成要件部分，不想知道案情全部，常會打斷當事人的陳述
J1	首先應澄清，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71 與 71 之 1 規定，檢察官所訊問者為「被告」，司法警察(官)所訊問者為「犯罪嫌疑人」。檢察官訊問被告反而未必有將被告辯稱全程記錄之現象，可能與書記官仍多為擇要記載有關。尤其未選任辯護人之被告，仍不時有主張偵訊筆錄未完整記錄其陳述或甚至誤解其意之抗辯。
J2	否認部分，未予充分辨明之機會。
J3	實務觀察。
PSC1	事關提起公訴案件之成敗，在立法規定檢察官應負實質舉證責任，且需到庭實際實行公訴後，起訴案件更求精緻，故目前公訴蒞庭中甚少以此指責檢察官者。
PSC2	實務觀察
J-R-1	親自體驗，惟據個案當事人陳述：北檢某女檢察官詢問時未給予犯罪嫌疑人充分陳述及辯明犯罪嫌疑機會。
J-R-3	要看案件。檢察官主觀認為不會起訴的案件，就不願意為之多花

	時間
J-R-4	少部分檢察官有耍弄權威，讓嫌疑人懾於偵查庭氣氛之情形，而無法充分陳述或因緊張而陳述偏誤

12. 偵訊筆錄能按照受訊問人所述內容記載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50
標準差	0.59
變異數	0.35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3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65
標準差	0.65
變異數	0.43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PR2	不是逐字稿的情形下，難免會有不同的解釋。
L1	多能依被告意思記載於筆錄中。
L2	比警詢筆錄好一些
L3	未完全落實
L4	僅能大略記載
J1	尤其證人通常少見有為未完整記載其陳述內容者之主張。
J2	摘記起訴所需之陳述，忽略當事人辨明之部分。
J3	實務觀察。
PSC1	因檢察官偵訊過程採全程錄影，日後會被律師逐一檢視，甚送檢察官評鑑，且公訴蒞庭中甚少以此指責檢察官者。
PSC2	實務觀察
J-R-1	親自體驗
J-R-3	要看檢察官認不認同受訊問人所述
J-R-4	大致上可做到，但筆錄仍常經檢察官再次口述修飾再由書記官依檢察官之命紀錄

13. 檢察官偵訊嫌犯時，未使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65
標準差	0.73
變異數	0.53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65
標準差	0.65
變異數	0.43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PR2	脅迫、利誘與長期羈押的情形，仍時有所聞。
L1	比較少聽過有違法偵訊之情形，但押人取供仍屬多見。
L2	因為不能用打的所以押人取供也很常見。
L3	未完全落實
L4	檢察官都會遵守該規範
J1	檢察官不致為不正訊問，尤其強暴、脅迫方法，但制度性的「利誘」或訊問技巧仍不少見，這繫諸於法院對於本條構成要件的判斷向來嚴格所致，尤其是檢察官的筆錄。
J2	實例觀察所得。
J3	實務觀察。
PSC1	雖有極少數指責檢察官問案口氣不佳者，但公訴蒞庭中甚少指責檢察官之偵訊曾使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者。
PSC2	實務觀察
J-R-1	親自體驗，惟據個案當事人陳述：北檢某女檢察官詢問時態度、語氣均極惡劣，有脅迫、利誘之嫌。
J-R-3	還是看檢察官主觀判斷
J-R-4	偶見有此情形，檢察官以疑似勸誘或利誘和解之手段，讓犯罪偵查的本職置於一旁

14. 檢察官起訴裁量權的行使公正合理，並能符合刑事政策及刑事法規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45
標準差	0.74
變異數	0.55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50
標準差	0.74
變異數	0.55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PR2	雖然不至於違背法令，但是在法令許可的範圍內，明顯看出檢察官服從「減少入監人數」的政策要求。而「以盡可能適用裁量權的方式來達成緩和超額收容」的政策本身，即有問題存在。檢察官僅是在盲從而已，根本都沒有正確的刑事政策觀念。
L1	檢方受媒體輿論壓力而為不適當之起訴不起訴越來越常見。
L2	要看檢察官的主觀意思，權力很大。
L3	起訴或不起訴常常令人莫名奇妙
L4	檢察官囿於社會經驗、年紀、學養等因素，未盡如人意
J1	仍有不少檢察官起訴程式的選擇以是否好寫方便，或法官是否質疑為前提，從而選擇簡易判決處刑者仍不在少數，至於不起訴處分，因為受限於上級檢察署的再議制度審查，加上緩起訴制度的「好用」，尤其職權不起訴的案例極度萎縮，相對的，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的案件就會增加。
J2	多能兼及被害人損害填補，踐行修復式正義。
J3	實務觀察。
PSC1	目前緩起訴處分之運作，讓檢察官能扮演公益代表人之角色，故基於微罪不舉之刑事政策，於輕罪案件皆樂以緩起訴分附條件方式結案。被告及其辯護人亦常主動要求認罪後請求給予緩起訴，可見在社會已有相當公信力。
PSC2	實務觀察
J-R-1	親自體驗
J-R-4	起訴大致上符合刑事法規之原則，但仍有少許之主觀裁量空間，易遭非議。

15. 檢察官偵訊時，律師能陪同被告並在場表示意見，協助被告確認筆錄之記載是否實在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85
標準差	0.73
變異數	0.53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65
標準差	0.73
變異數	0.53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PR2	律師如果有一定的程度，檢察官不會阻擾這類的事情。
L1	辯護人多能表示意見並協助被告確認筆錄內容。
L2	因為要簽名。
L3	有時律師只是道具根本沒有發言機會
L4	不僅如此，檢察官若認為有誤，還會請書記官更正
J1	甚少見律師有主張未據實或遺漏記載者。
J2	實例上甚少在偵查訊問筆錄上，有予辯護人確認之記載。
J3	部分檢察官以律師於偵查中無閱卷權為由，拒絕讓辯護人當庭協助被告確認筆錄，因認為等同於使辯護人閱卷。
PSC1	目前訊問完畢後，檢察官皆會讓辯護人與被告共同審閱筆錄記載後，再共同簽名，且因有偵訊有全程錄影為憑，故已確實依法執行。
PSC2	實務觀察
PSC3	律師是以被告之利益為優先考量，事實為何對律師而言並不重要。
J-R-1	親自體驗
J-R-4	在有聘僱律師在場的案件，此方面之執行沒有問題

16. 檢察機關就偵查中案件對外發布新聞落實偵查不公開相關規定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3.00
標準差	0.97
變異數	0.95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00
標準差	0.89
變異數	0.80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PR2	仍有一些沒水準的表現。
L1	檢察機關仍會將偵查內容透露給媒體。
L2	記者都有辦法取得消息。
L3	形同具文
J1	常見有有對外發布新聞稿，卻仍有許多小道消息(事後證明還都符合偵查事實)釋放給媒體。個人感覺有時檢察官比警察還不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
J2	與司法警察機關相同，在重大案件、刑事案件多數情形，好大喜功，而與卷語不符或過度為不利被告之評價。
J3	檢察官傾向使用媒體辦案。
PSC1	目前檢察官已遵循發言人制度，逕上媒體發言之檢察官，已極少見。
PSC2	實務觀察
J-R-1	親自體驗及媒體觀感
J-R-4	仍有極少數檢察官容易因為與媒體朋友閒聊而不慎洩漏偵查中的案情。

17. 檢察官能重視被害人的陳述，並積極調查被害人要求調查的證人與證據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3.32
標準差	0.80
變異數	0.64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3.32
標準差	0.57
變異數	0.32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PR2	是否積極一事，牽涉到主觀的認定。一般而言，尚可。
L1	檢方比較依自己意思去辦案，不一定偏頗告訴人或被告。
L2	要看檢察官的意思，看他相不相信。
L3	有待加強
L4	個人今年未擔任告訴代理人，無法評估
J1	審判中常見被害人或其家屬的某些主張，可以發現檢察官於偵查中未必重視其等的要求與感受，尤其被害人未委任律師為代理人者。
J2	在有利被告情形之注意，遠不及對不利證據蒐集之積極。
J3	偵查中落實被害人與被告對質之比例不高。
PSC1	起訴有罪正確性已近 97%，可知檢察官公訴案件之精緻度。但貪污案件正確性及上訴之撤銷發回率則有待再提昇，以免被外界質疑檢察官濫行起訴或上訴。
PSC2	實務觀察
J-R-1	親自體驗
J-R-3	要看案件
J-R-4	此項大致上沒有問題

〈三〉 法官審判階段

18. 法官在審判時能給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公平詰問證人、鑑定人機會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85
標準差	0.57
變異數	0.33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80
標準差	0.60
變異數	0.36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PR2	大體上都依循刑訴規定。
L1	通常辯護人聲請傳喚有關證人，多能夠進行詰問。
L2	聲請調查之證據法官主觀上認為沒有必要，還是會不說理由就駁回。
L3	法官職權介入太深
L4	法院徹底實施
J1	如果准予調查證據之聲請或依職權調查者，多能確保詰問機會，但仍有法官以「不必要」調查之證據以迴避傳喚詰問之義務。
J2	大多數法官均能兼顧當事人雙方之程序上公平。
J3	實務觀察。
PSC1	採交互詰問制十餘年，目前法庭攻防均能完全落實當事人之交互詰問精神，除非是律師或檢察官不盡責。
PSC2	實務觀察
J-R-1	親自體驗
J-R-4	此項大致上沒問題，但法庭上言詞攻防過程難以做到讓各造均認為完全公平

19. 法官審判時能夠重視當事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於公平正義之維護或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亦能予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依職權調查證據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70
標準差	0.71
變異數	0.51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65
標準差	0.57
變異數	0.33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PR2	沒有聽聞特別荒謬的事件。
PR6	訴訟制度本身並不利於傳喚證人，但也許並非法官的問題，而是制度的問題
L1	如果合理的調查證據多會准許。
L2	聲請調查之證據法官主觀上認為沒有必要，還是會不說理由就駁回。
L3	法官職權介入太深
L4	法院徹底實施
J1	看看許多二審案件幾乎都沒甚麼證據可以調查可知。
J2	因人而異，與司法院極力提倡速審速結有一定關係。
J3	最高法院決議不得依職權調查對被告不利之證據，應由檢察官負舉證責任。
PSC1	當事人聲請調查之證據及法官依職權調查之證據未調查者，必以裁定或於判決理由中交待不待查之理由，否則會構成應調查證據未予調查之判決當然違法。尤其最高法院對此甚為注意，常以此指摘撤銷原判決，故下級審法院一體皆能遵守此規定。
PSC2	實務觀察
J-R-1	親自體驗
J-R-4	此項大致上沒問題

20. 法官審理案件時，都能公正、客觀，不會偏頗任何一方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55
標準差	0.59
變異數	0.35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50
標準差	0.59
變異數	0.35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PR2	雖然因人而異，但是基本上下級法院都會做到法律的要求。
L1	法官多能遵守此項規定。
L2	都是自以為客觀
L3	通常偏向檢方
L4	難免對被告有先入為主的厭惡感
J1	有點想要選「差」。多年審判經驗，覺得法官仍偏向檢警的蒐證，不習慣檢驗或質疑檢警是否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心態上也偏向檢警，導致未能恪遵無罪推定原則。
J2	實例觀察所得。
J3	實務觀察。
PSC1	就訴訟程序之進行言，客觀形式上皆能作到客觀中立，但就內在心理形成之理由上，最近似有媚俗化，易受輿論、社群網路意見影響心理之感覺。
PSC2	實務觀察
J-R-1	親自體驗
J-R-4	少數法官仍難免有主觀想法或先入為主的定見，而難以完全中立客觀

21. 法院對可能宣告死刑案件之審理能比較謹慎，避免發生誤判情形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4.16
標準差	0.59
變異數	0.34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3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4.00
標準差	0.65
變異數	0.42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3

編號	理由說明
PR2	近年來，因重視量刑辯論，所以有大幅度的改善。
L1	重大案件法官比較仔細審查。
L2	現在判死刑的比例比較低所以可以審慎調查
L3	最近反而未了避免判死刑而任意發回或者任意為被告開脫
L4	本人未承辦此類型案件，故無法評估
J1	也有點想要選「差」。所謂的「誤判」不止是將無罪之人誤判有罪，有包括將不應得之刑誤為加重，許多死刑案件都是在社會與被害人壓力下而造成，甚至是法官自己的正義感或偏見，即使是坦承犯行、事證明確，法官在量刑辯論上的調查或方向仍然不足。癥結還是法官如何看待死刑如合能作為一種刑罰。
J2	對一切案件避免誤判是一樣謹慎的態度，死刑的宣告之謹慎，更大部分來自生命權剝奪之慎重與難以拿捏。
J3	事實審就判處死刑多所保留，對於責任能力、教化可能性，送請鑑定比例提高；最高法院就原審宣告死刑案件，均進行言詞辯論。
PSC1	死刑案件上訴最高法院極少一次定讞，且即使要定讞前多會再進行量刑辯論，已十分慎重。加上最高檢察署以此提出非常上訴之案件極少見，亦可見死刑案件審判之嚴謹。
PSC2	實務觀察
J-R-1	媒體觀感
J-R-4	當前死刑判決之程序非常嚴謹、審慎

22. 法官受理案件能妥速調查審理，不會拖延判決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0
平均數	3.16
標準差	0.74
變異數	0.55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20
標準差	0.60
變異數	0.36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PR2	案件量過多，實難做超乎實務能量的要求。不過，拖延的情事，仍時有所聞。
L1	法官案件量大時，亦常發生 2-3 個月未開庭之情形。
L2	法官調走以後又會拖很久
L3	手上有多件延宕多年
L4	視案件複雜度而定
J1	就每個審級而言，大部分法官都不致無端拖延。但放大在三個審級來看，案件就有發生久懸未結的現象。原因很多，法官在乎「結案」，而非重視「如何結案」，導致疑難案件在上級審難以釐清事實，加上最高法院習於撤銷發回，幾乎不會自為判決，案件在審級間來回就有可能拖延。
J2	法官案件負荷過重，正當程序之需要日益繁雜，事實上使得法官無法迅速審結。
J3	實務觀察。
PSC1	一般案件算快速，但就敏感性案件及繁雜性案件，或為免爭議、或為拖過調動期日，甚多明顯拖延審判期日，似有意不密集審理。在有妥速審判法後，案拖八年以上可以減刑，會讓人有不當聯想。
PSC2	實務觀察
PSC3	目前仍有拖延甚久的案件。
J-R-1	親自體驗
J-R-4	司法案件增加速度遠高於法官人數增加速度，因此偶見有拖延審理的問題

23. 法官至深夜仍未詢問完畢或深夜始受聲請者，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得請求法院於翌日日間訊問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7
遺漏值	3
平均數	3.82
標準差	0.71
變異數	0.50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3.79
標準差	0.52
變異數	0.27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3

編號	理由說明
PR2	大體上都有按刑訴規定為之。
L1	當事人提出請求，大多會准許。
L2	通常會想一次解決
L3	有待努力
L4	本人未承辦此類型案件，故無法評估
J1	如果是說當事人聲請的案例，少之又少，個人值班從未見過。
J2	案例樣本極少，無法表示意見。
J3	除非被告同意繼續進行夜間訊問，依法均於翌日續行。
PSC1	極少見，即使有不得已情況也會徵詢當事人意見。
PSC2	實務觀察
J-R-1	無此案件，無從作答
J-R-4	此項大致上沒有問題，法官本身也不喜歡在深夜審理或詢問，除非是急迫案件

24. 法院合理精簡調查證據程序，減少重複且不必要之程序，使其直接針對爭點辯論，以確實行使防禦權，進一步保障被告訴訟上權益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55
標準差	0.67
變異數	0.45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45
標準差	0.67
變異數	0.45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PR2	因人而異。曾聽聞有非常誇張的案例，不過都沒有被糾正。
L1	刑事訴訟程序大多均能遵守。
L2	有沒有必要由法官主觀認定。
L3	有待努力
L4	法院對此實施得很徹底
J1	現在的交互詰問過於冗長而不經濟，很多時候問題還不是出於被告，而是出在檢察官的身上，檢察官與證人「抬槓式」的主詰或覆主詰問時常出現。
J2	實例觀察所得。
J3	實務觀察。
PSC1	目前準備程序之運作已十分順暢，有效率，因準備程序筆錄均逐一載明案件之爭點及應調查證據後，再按此進行實體審理，故已達明案能速判，疑案能慎斷之效果。
PSC2	實務觀察
PSC3	一、二審仍有重複調查證據之情形。
J-R-1	親自體驗
J-R-3	至今仍不明白分「審訊字」時到底該做什麼樣的程序
J-R-4	此項大致上沒問題。但也有極少數法官以再開辯論庭方式延長自己書寫判決文書類的時間，造成訴訟兩造之訴訟負擔。

25. 法官量刑客觀，無偏重或偏輕情形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50
標準差	0.60
變異數	0.36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3.32
標準差	0.65
變異數	0.43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PR2	雖然有法官仍舊拒絕使用司法院量刑系統，但比以前而言，限於重點犯罪，現在已經有行情表可以查詢與利用。
L1	大部分法官量刑尚屬適當。
L2	不見得。
L3	無法得知量刑標準
L4	此涉及主觀判斷，難以評估
J1	在我個人看來，販毒案件的法定刑已極端嚴苛不合理，但法官在販毒案件上的量刑，尤其是數罪併罰者，仍嫌過重。其他類型案件尚多屬合理。
J2	個案情節均不相同，無法做概括之評析意見。
J3	司法院建置之量刑資訊系統使用率偏低，法官仍採依舊有傳統及個人經驗量刑之模式。
PSC1	一般案件偏輕，重大案件則易受媒體報導之影響，而或重或輕。
PSC2	實務觀察
J-R-1	親自體驗
J-R-4	對於部分類型之案件之判決，常有被詬病輕度量刑之情形，例如對兒少性侵害（合意）案件及趁機性侵害案件。最後之執行刑訂定也多有對刑度打折太多之情形。

26. 審判筆錄能按照受訊問人所述內容記載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4.05
標準差	0.50
變異數	0.25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3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3.89
標準差	0.55
變異數	0.30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3

編號	理由說明
PR2	不是逐字稿，所以仍有一些落差。
L1	筆錄部分多能依受訊問人意思記載。
L2	公開的程序比較不會亂記。
L3	太過簡略
L4	法院實施得很好
J1	配合法庭錄音，法官多能據實甚且逐一記載。
J2	實例觀察所得。
J3	實務觀察。
PSC1	因全錄錄影錄音，且法庭公開，書記官都當庭打字，律師及受訊問人當下即可從電腦詳閱筆錄內容，並即時更正誤打文字，故極少錯誤。
PSC2	實務觀察
J-R-1	親自體驗
J-R-4	此點大致上沒問題

〈四〉 看守所及監獄執行

27. 看守所及監獄管理員能做到不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7
遺漏值	3
平均數	3.06
標準差	0.64
變異數	0.41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00
標準差	0.33
變異數	0.11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PR2	最近有嚴重疏失。足證法務部矯正署在內部控管方面，有漏洞存在。
L1	偶爾聽說關說有助益分派外役監。
L2	不清楚。
L3	時有所聞
L4	無法表示意見
J1	近年來爆發的案件減少，但實際傳聞仍時有所聞。
J2	不曾有可觀察、評論之經驗。
J3	監所弊案頻傳。
PSC1	從王令麟等事件，可知利用特殊關係，影響受刑人在監待遇及進行別接見，並非空穴來風。
PSC2	實務觀察
PSC3	尚有耳聞看守所及監獄人員的惡行。
J-R-1	親自體驗及在押當事人陳述
J-R-4	此點有待加強，因為重大收賄案例剛爆發不久

28. 監獄對受刑人行刑累進處遇的給分及審查方式，符合公平合理原則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7
遺漏值	3
平均數	3.35
標準差	0.59
變異數	0.35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28
標準差	0.65
變異數	0.42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PR2	標準過於制式化，無法呈現出個別處遇的精神。
L1	與之前比較，沒有特別改變
L2	不清楚。
L3	看受刑人各顯神通
L4	無法表示意見
J1	通常都照章行事，加上相關訴訟過少(這與法官仍存有特別權力關係不能訴訟的觀念有關)，所以甚難有實質檢驗。僅就表面上呈現的數據看來良好。
J2	無法評論，但行刑累進處遇之法律，有違憲之虞。
J3	處遇審查經常流於形式。
PSC1	目前累進處遇十分公開公平，雖有申訴制度，少見此類申訴。
PSC2	實務觀察
J-R-1	在監當事人陳述
J-R-4	此點大致上依照法規或標準規定處理，但仍不免一些人為主觀判斷給予評分的狀況，甚難避免。

29. 受刑人在監獄的通信、閱讀、寫作、持有物品及宗教信仰等自由，不會受到過分壓制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67
標準差	0.58
變異數	0.33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3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44
標準差	0.60
變異數	0.36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PR2	通信、持有書籍冊數或私物的上限、寫作時間等，因物理上的限制，仍舊不能說是已經充分滿足受刑人的需求。至於宗教信仰方面，則比較沒有問題。
L1	與之前比較，沒有特別改變
L2	沒聽過有在抱怨的。
L3	標準不一
L4	無法表示意見
J1	開拆甚至閱覽內容的案例或傳聞時有所聞，應該讓受刑人能夠訴訟，法院於判決中建立標準，方能減緩此一現象。
J2	由案件被告在法庭上之陳述得知。
J3	實務觀察。
PSC1	少見此申訴
PSC2	實務觀察
J-R-1	在監當事人及朋友陳述
J-R-3	對語言不通的外國人無法提供協助
J-R-4	此點大致上沒問題，申訴管道亦已暢通。

30. 我國目前監獄行刑制度，有助於受刑人「再社會化」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2.50
標準差	0.69
變異數	0.47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2.61
標準差	0.83
變異數	0.68
眾數	2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PR2	如今的現況是「戒護優先」，至於再社會的努力方面，則是看不到任何曙光。
PR6	常有新聞報導，受刑人出來又立即再犯。
L1	再犯率似乎沒有改變很大，顯示其教化功能待加強
L2	監獄資源有限無法有效導正受刑人。
L3	緣木求魚
L4	無法表示意見
J1	監獄資源過度有限甚且貧乏，加上管理人員的心態，與管理方向，認為對於再社會化的幫助不大。
J2	由案件被告在法庭上之陳述得知。
J3	再犯率高，再社會化不彰。
PSC1	雖有進步。但再犯率仍居高不下，尤其毒品及其他累犯之受刑人，應再思良策。
PSC2	實務觀察
J-R-1	在監當事人陳述及媒體報導
J-R-3	從「監獄關很多毒犯，而且常常進出」的結果就可以證明
J-R-4	以當前的監獄過度擁擠、教化人員專業程度、專業心理師及社工師、醫師配置情形，及與外界之觀護體系與更生體系網絡專業運作之情形觀之，幫助受刑人再社會化、成功復歸社會之成果，有相當提升的空間。

〈五〉 被害人部分

31. 警察人員對於被害人的身份與個人資料，均能保守秘密，不隨意透露給不相關的其他人士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22
標準差	0.63
變異數	0.40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15
標準差	0.73
變異數	0.53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PR2	在一些性侵案件中，警察顯然沒有做到被害人保護的工作。影片等在網路上流竄一事，一般人都認為是從警方這邊洩漏出去的，但一直都沒有證據。
L1	警察保密過程仍待加強，其可能因疏忽而洩漏
L2	開庭的時候就會遇到了。
L3	媒體常常報導
J1	相關案例較不常見。
J2	無可據以評估之經驗。
J3	實務觀察。
PSC1	性侵害案件被害人個資保障較徹底。但一般案件仍有少數警員利用內部個資查詢系統，私下為人查詢特定人個資情事。
PSC2	實務觀察
J-R-1	當事人陳述
J-R-4	大致上沒問題，但仍有極少數警察人員有不慎向媒體洩漏，或不慎聊天說出足以辨識被害人身分的資訊。

32. 檢察官能重視被害人的陳述，並積極調查被害人要求調查的證人與證據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40
標準差	0.73
變異數	0.54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35
標準差	0.57
變異數	0.33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PR2	都有依法進行。
L1	多仍以檢察官初步心證為準，而不會充分聽取被害人或依其聲請調查意見
L2	要看他認為有沒有必要。
L3	被害人未被重視
L4	檢察官認為無益部分，根本不想知道
J1	審判中常見被害人或其家屬的某些主張，可以發現檢察官於偵查中未必重視其等的要求與感受，尤其被害人未委任律師為代理人者。
J2	實務觀察所得。
J3	落實程度不高。
PSC1	在進行緩起訴及勸道息訟上必徵詢被害人意見後，始得為之。重案進行公訴時更會要求被害人到庭陳述意見。
PSC2	實務觀察
J-R-1	親自體驗
J-R-3	要看檢察官主觀認定
J-R-4	大致上沒問題，但仍有極少數檢察官過於熱衷勸諭和解，導致對被害人被害（犯罪人犯罪事證）之調查不是特別用心。

33. 我國司法制度設計足以使被害人在訴訟程序上，能夠充分表達意見以及參與權利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00
標準差	0.89
變異數	0.80
眾數	4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90
標準差	0.77
變異數	0.59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PR2	所以最近司法院或法官協會還在討論是否應該修正刑訴規定，增加被害人的程序參與程度。
L1	感覺只有院方比較能使當事人充分表達陳述意見。
L2	非告訴乃論罪只會問一下意見而已。
L3	有待努力
L4	在重罪的情形，被告有強制辯護制度；但被害人或其一定範圍的親屬，卻無相同的規定，可以聘請律師協助被害人或其親屬。
J1	遇到被害人與檢察官意見不一時，被害人的意見難以制度化呈現，甚且制度上並無拘束效力。
J2	被害人在審判期日，僅有陳述意見之權利。
J3	刑事訴訟法第 271 條第 2 項僅規定審判期日應傳喚被害人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偵查程序、準備程序無類似此規定，法無明定被害人全程參與訴訟程序。
PSC1	刑事程序中，被害人之證人地位僅是證據方法，在刑事程序中無相關地位。故設立被害人訴訟參加制度，讓被害人在訴訟中有相當主體性權利，即有必要。
PSC2	實務觀察
J-R-1	親自體驗
J-R-3	公訴檢察官實務上的做法，不足以成為被害人代言人
J-R-4	此制度之規劃與實施給予被害人一個比過去更具主體性的法律地位，但實際運作中仍需要不斷提醒司法人員，並給予犯罪被害人

	實質的意見表達機會及參與審判的權利（但特殊案例，例如性侵害案件，仍須尊重被害人實質參與的決定權）
--	--

〈六〉 年度綜合指標

34.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台灣司法人權的保障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45
標準差	0.50
變異數	0.25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3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45
標準差	0.50
變異數	0.25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3

編號	理由說明
PR2	過於保守，講的比做的多。比較沒有前瞻性。
L1	目前司法有逐漸受到政治力干涉之情形。
L2	資訊流通自由，較容易受到監督。
L3	有待努力
J1	一言難盡。
J2	檢、警、調部分尚須加油。
J3	一般人民對司法仍感覺陌生，對於司法機關聲稱之人權保障無感。
PSC1	判決正確已明顯提昇，速審權已有效改進，再審之修法誤判更有糾正可能。刑求案件極為少見，審判已朝當事人及民主化改進。
PSC2	自行觀察所得
J-R-1	親自體驗
J-R-3	院方一直有在進步，但檢警則有倒退的傾向，整體感覺只能加起來除以 2。
J-R-4	大致上比過去進步及更透明，但仍有一些陰暗角落需要更為提升，並且努力做到位。

35. 跟去年（民國 103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司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40
標準差	0.66
變異數	0.44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35
標準差	0.65
變異數	0.43
眾數	4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PR2	正確而言，應該是停滯不前。並無特殊的表現。 其中再審條件的修法，其實並無法撼動司法的因襲。而刑事執行方面，更是保守。
L1	實務上出現諸多不合理或與類似案件不同處理結果之情形，又以檢方偵查程序較常見。
L2	沒有特別的變化
L3	沒什麼進步
L4	未見顯著進步
J1	一言難盡。
J2	相關法令修正，使得刑事程序（含警、偵審）愈趨嚴謹。
J3	多起久懸未決之刑事案件，落實無罪推定、妥速審判之原則，終於定讞。
PSC1	通過再審及辯護制度之修法。重大爭議性刑案變少。
PSC2	自行觀察所得
J-R-1	親自體驗
J-R-4	沒有明顯重大的改變

附錄二 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姓名	性別	工作單位及職稱
王志中	男	南威法律事務所 律師
朱朝亮	男	最高法院檢察署 檢察官
李茂生	男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 教授
姜志俊	男	兩岸經貿交流權益促進會 理事
許福生	男	中央警察大學 教授
郭棋湧	男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 分署長
潘維大	男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教授
鄧翊鴻	男	鴻建國際法律事務所 律師
鄭瑞隆	男	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 理事長
錢建榮	男	桃園地方法院 法官
J-R-2	男	中華民國台灣法曹協會 名譽理事
J2	男	最高法院 法官
PR1	男	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 教師
L2	男	立詳法律事務所 律師
J-R-3	女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執行委員
J3	女	臺灣高等法院 法官
L4	男	信威法律事務所 律師
PR5	男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教師
PR6	男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 教師
PSC2	男	臺灣高等法院 檢察官

(部分填答人要求匿名，因此以編號代替)

附錄三 民意調查方法與問卷

一、問卷設計

本次調查以 1 次電話調查為主，問卷設計由計畫主持人提供初稿討論、試測與修訂後定稿。

二、調查對象

本次調查以全國年滿 20 歲以上的成年人為本次調查的訪問對象。

三、抽樣方法

本次調查所撥打之電話號碼將以兩階段的方式來進行抽樣。第一階段是以系統抽樣法(systematic sampling)進行，先以總電話數與預定樣本數之比例決定間距 K ，再以亂數在 1 到 K 之間抽出亂數 R ，做為起始點。因此，在第一階段所得樣本為 R ， $R+K$ ， $R+2K$ ， $R+3K\cdots$ 等，依此抽出電話號碼的樣本。

由於電話號碼簿並未包含未登錄電話，因此抽出的電話必須進行「隨機撥號法」的處理程序，才能做為訪問使用。所以在第二階段時，會將第一階段所抽的電話號碼最後 2 碼，以隨機亂數方式取代之，俾使原本沒有登錄在電話號碼簿上的住宅電話，也有機會能夠中選，成為電話號碼樣本。因此，這樣的抽樣設計方式，完全合乎簡單隨機抽樣(SRS)的學理要求。

四、調查方法

本次調查以電話訪問之方式進行獨立樣本訪問。於 104 年 10 月 11 日至 10 月 16 日執行，訪問完成 1074 個有效樣本，以百分之九十五之信賴度估計，最大可能抽樣誤差為 ± 2.99 的百分點，並將調查結果就性別、地理區域進行加權，以確定樣本代表性。

先生／小姐您好，我們正在做一項關於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的調查，有幾個問題想請教您。

首先想請問：您年滿二十歲了嗎？

在開始訪問時，請訪員務必唸下列句子：

我想開始請教您一些問題，如果我們的問題您覺得不方便回答的，請您告訴我，我們就跳過去。

1．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台灣兒童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a．跟去年（民國 103）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兒童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 a．跟去年（民國 103）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3．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 常 好

02. 好

03. 不 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3 a．跟去年（民國 103）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 進 步

03. 差 不 多

04. 有 退 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4．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或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 常 好

02. 好

03. 不 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4 a．跟去年（民國 103）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和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 進 步

03. 差 不 多

04. 有 退 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5．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例如（台：譬如講）教育普及（台：普遍）、照顧弱勢、學生權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 常 好

02. 好

03. 不 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5 a . 跟去年（民國 103）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 進 步	03. 差 不 多
04. 有 退 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6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例如對環境的保護，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 常 好	02. 好	03. 不 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6 a . 跟去年（民國 103）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 進 步	03. 差 不 多
04. 有 退 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7．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例如（台：譬如講）購物消費（台：買東西）、就業問題（台：找頭路）、稅務公平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7 a．跟去年（民國 103）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8．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例如：參加工會、合理的工作時間和安全的工作環境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8 a．跟去年（民國 103）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9．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9 a · 跟去年（民國 103）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0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例如：基本自由和政治權利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0 a · 跟去年（民國 103）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1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1 a · 跟去年（民國 103）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2・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2a・跟去年（民國103）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3・如果請您用0到10來表示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程度，0表示保障的程度非常不好，10表示非常好，請問您會給多少？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	---------	---------	---------

**** 最後，我們想請教您一些個人的問題 ****

14・請問您今年幾歲？（說不出的改問：您是民國那一年出生的？由訪員換算成出歲數：即104出生年次＝歲數）

01. 20-29歲	02. 30-39歲	03. 40-49歲	04. 50-59歲
05. 60歲以上	95. 拒答		

15・請問您的最高學歷是什麼（讀到什麼學校）？

01. 小學（含）以下	02. 國、初中	03. 高中、職
04. 專科	05. 大學及以上	95. 拒答

16・請問您的職業是？

01. 軍公教人員

02. 私部門管理階層及專業人員

03. 私部門職員

04. 私部門勞工

05. 農林漁牧

06. 學生

07. 家管

08. 退休失業及其他

17・請問您居住的地區是_____縣市

01. 臺北市

02. 新北市

03. 桃園市

04. 臺中市

05. 台南市

06. 高雄市

07. 基隆市

08. 新竹市

09. 嘉義市

10. 宜蘭縣

11. 新竹縣

12. 苗栗縣

13. 彰化縣

14. 南投縣

15. 雲林縣

16. 嘉義縣

17. 屏東縣

18. 臺東縣

19. 花蓮縣

20. 澎湖縣

21. 金門縣

22. 連江縣

95. 拒 答

*** 我們的訪問就到此結束，非常感謝您接受我們的訪問 ***

18・性別：

01. 男 性

02. 女 性

19・使用語言：

01. 國 語

02. 臺 語

03. 客 語

04. 國、臺語

05. 國、客語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原名中國人權協會)

電話：02-3393-6900

傳真：02-2395-7399

會址：10053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23 號 4 樓之 3

網址：[http:// www.cahr.org.tw](http://www.cahr.org.tw) 電子信箱：humanright@cahr.org.tw

關於中華人權協會

中華人權協會是台灣第一個民間人權組織，創立於 1979 年 2 月 24 日，原名「中國人權協會」，為因應對內拓展會務與對外交流合作之所需，2010 年改為現名，期更具承先啟後的時代意義。

我們的宗旨

以宣揚人權理念、促進人權保障及實現人權體制為宗旨。

我們的任務

我們致力於：

- 一、人權理念之宣揚事項。
- 二、保障人權制度之研究事項。
- 三、實現人權體制之研究事項。
- 四、支援世界各地爭取人權事項。
- 五、舉辦關於司法、政治、勞動、經濟、環境、文教、兒童、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難民、軍人、網路、賦稅等人權指標調查及研討事項。
- 六、其他有關人權促進及保障之工作事項。

歷任理事長

1979 年~1991 年 理事長： 杭立武 （第 1-6 屆）

1991 年~1993 年 理事長： 查良鑑 （第 7 屆）

1993 年~1997 年 理事長： 高育仁 （第 8-9 屆）
1997 年~2002 年 理事長： 柴松林 （第 10-11 屆）
2002 年~2005 年 理事長： 許文彬 （第 12 屆）
2005 年~2011 年 理事長： 李永然 （第 13-14 屆）
2011 年~2013 年 理事長： 蘇友辰 （第 15 屆）
2013 年~迄今 理事長：李永然 （第 16 屆）

第十六屆理監事暨會務人員名單

理事長：李永然
副理事長：高永光
常務理事：查重傳、楊泰順、周志杰、鄧衍森、林天財
理事：李復甸、連惠泰、王雪瞧、鄭貞銘、李孟奎、蘇詔勤、陳瑞珠、林振煌、董立文、楊永方、張家麟、蔡志偉、高美莉、朱延昌
候補理事：嚴震生、馮定國、齊蓮生、吳惠林、蕭逸民、黃文村、陳鄭權
常務監事：李本京
監事：呂亞力、葛雨琴、吳任偉、厲耿桂芳、趙永清、楊孝滌
候補監事：劉樹錚、徐鵬翔
顧問：馬漢寶、董翔飛、李念祖、曹興誠
秘書長：吳威志
副秘書長兼秘書處主任：李佩金
會計長：李迎新

我們的成長與工作

本會自從成立以來，在國內，我們為促進台灣人權保障而奮鬥；在海外，為難民人權的濟助而努力。始終堅持在追求「公平」與「正義」的道路上，遵循「人權，是與生俱來的權利，尊重人權讓每個人皆能有尊嚴的生存在這塊土地上每一個角落」之理念。

~~~工作內容~~~

◎ 人權教育及理念之倡導

以宣揚人權理念為目的，每年舉辦多場研討會、座談會，邀請產官學界共同討論重要人權議題。成立「南台灣人權論壇」、「中台灣人權論壇」、「東台灣人權論壇」，持續透過各種交流，提出融合在地觀點的建言與看法，以促請朝野之重視。規劃不同主題的青少年及兒童人權教育活動，期將人權理念向下紮根，培育國家未來主人翁正確認識人權概念。每季定期出版「人權會訊」介紹人權專文，並透過網站(<http://www.cahr.org.tw>)隨時更新最新人權資訊與活動。

◎ 人權政策倡議與法案推動

組成人權論壇撰述小組，就人權議題進行研究，並發表專文於報章雜誌或學術刊物上。出席政府部門之會議，積極參與人權政策之討論；推動修法工作，如：1998 年於立法院推動通過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2008 年召開催生「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立法會議；另推動「難民法」(草案)、「納稅人權利保護法」(草案)並促請政府相關部門修正「赦免法」，以保障人權。

◎ 重大人權案件及弱勢群體之關切與協助

對人權受侵害者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並就重大人權案件表達關切與提供協助，例如美麗島案、王迎先案、大陸閩平漁船案、六四天安門事件、蘇建和案等。基於人道關懷，不定期訪問各地監獄及看守所、大陸人民處理中心、外國人收容所等，以實際行動對於收容人及受刑人之生活情況表達關切，並聽取建言，藉以發現羈押被告、受刑人的人權問題，以協助尋求改善及解決之道。

◎ 台灣人權指標調查與研究

自 1991 年起以問卷調查方式，由專家、學者評估國內年度人權指標，包括婦女、兒童、勞動、司法、政治、經濟、文教、老人、環境、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人權等 11 項。透過人權指標調查與研究，反映台灣人權現況，作為政府制訂政策參考之依據，期改善各項人權措施，提升水平符合兩公約國際人權規範，達到人權立國之願景。

◎ 國際人權公約的推動與監督

積極引進並推動國際社會較為重要的國際人權公約在台落實，務使我國人民在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各方面之人權，皆能與國際社會享有相同之保障。2009 年我國批准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暨『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兩項人權公約施行法，本會對應研擬提出「民間協助推動及監督兩公約落實計畫」，以民間社會立場協助及監督政府部門進行《兩公約》落實工作。

◎ 國際人權交流活動

與國際社會及國際人權體系接軌，積極參與國際性人權活動，並建立與國際人權團體之聯繫與交流。訪問國際人權組織、接待來訪國際人權組織代表，出席、舉辦國際人權會議等。

◎ 國際人道救援與發展工作

1980 年成立「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派遣團員並捐募救助物資至泰柬邊境各難民

營展開服務工作，1994 年更名為「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目前工作隊提供泰緬邊境難民營幼兒園之援助，以及辦理幼兒園營養午餐與學前教育計畫。並與國際社會同步，每年響應聯合國難民署舉辦「世界難民日」慈善系列活動，藉以呼籲台灣民眾對難民的關心與重視。另出版 TOPS newsletter 介紹本會 TOPS 在泰緬邊境的工作及服務現況，讓國人了解我們的國際人道救援工作，進而解囊相助。

◎ 原住民族協助與服務

1999 年 10 月成立「台灣原住民工作團」，並投入 921 大地震的賑災工作。為強化國內對原住民議題之重視，每年 8 月於原住民日舉辦原住民族活動以呼應「原住民族日」，藉由時下議題的討論凝聚共識，並彙整內容呈交相關單位，以反應原住民族最真實的需要。

◎ 賦稅人權改革之推動

鑑於我國現行租稅法律環境對納稅人權保障嚴重不足，侵害人權情事層出不窮，為協助政府推動及執行《兩公約》保障人權的規範，本會設立「賦稅人權論壇」，不定期辦理相關系列活動，彙整學界、實務界、政府機關及一般民眾意見，協助研擬相關制度之修正方向，逐步落實兩公約對賦稅人權之保障，促進優良賦稅環境之實踐，以符合「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之人權理念。

◎ 兩岸人權對話與交流

促進兩岸人權的對話與交流，藉由兩岸人權研究與實踐分享，彌合兩岸人權思維與價值的差距，並提供兩岸政府相關建言，以維護在大陸台灣人合法正當之權益。

自我期許與前瞻

中華人權協會在各方面的努力與奉獻，從最艱困地區人民的救援、協助與照顧到我國各類人權指標的探究，深刻劃下人權實踐的每一段里程。30 幾年來，因為各界的愛心捐獻，我們才有持續下去的力量。希望所有關注人權的朋友們，能繼續發揮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的人道博愛精神，讓我們在維護人權的路上，可以做的更好!做的更多!

《您的愛心捐款，是我們行動的力量！》

劃撥帳號：01556781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劃撥帳號：19398472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原住民工作團)

劃撥帳號：18501135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



專案名稱：2015 台灣司法人權指標調查報告

發行人：李永然
出版者：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執行編輯：李佩金、曹立欣
地址：100 臺北市杭州南路 1 段 23 號 4 樓之 3
電子信箱：humanright@cahr.org.tw
網址：www.cahr.org.tw
創會理事長：杭立武
名譽理事長：高育仁、柴松林、許文彬、蘇友辰
理事長：李永然
副理事長：高永光
常務理事：查重傳、楊泰順、周志杰、鄧衍森、林天財
理事：李復甸、連惠泰、王雪瞧、鄭貞銘、李孟奎、蘇詔勤、陳瑞珠、林振煌、董立文、
楊永方、張家麟、蔡志偉、高美莉、朱延昌
候補理事：嚴震生、馮定國、齊蓮生、吳惠林、蕭逸民、黃文村、陳鄭權
常務監事：李本京
監事：呂亞力、葛雨琴、吳任偉、厲耿桂芳、趙永清、楊孝滌
候補監事：劉樹錚、徐鵬翔
名譽顧問：馬漢寶、董翔飛、李念祖、曹興誠
秘書長：吳威志
副秘書長兼秘書處主任：李佩金
會計長：李迎新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李永然團長、查重傳副團長、朱延昌執行長、連惠泰副執行長
台灣原住民工作團：汪秋一團長
原住民委員會：蔡志偉主委、連惠泰副主委
國際人權公約推動及監督委員會：楊泰順主委、蔡季廷副主委
海外交流委員會：高永光主委、袁易副主委、羅爾維副主委
人權指標委員會：查重傳主委、張家麟副主委
公共關係委員會：楊永方主委、李孟奎副主委
人權會訊暨編輯委員會：陳建宏主委、黃文村副主委
人權教育宣導及培訓委員會：鄧衍森主委、呂雄副主委
賦稅人權委員會：林天財主委、陳鄭權副主委
兩岸交流委員會：周志杰主委、張登及副主委、李禮仲副主委
法律服務委員會：林振煌主委、謝心味副主委
網路人權委員會：周韻采主委、李政釗副主委
社會關懷救助委員會：李雯馨主委、賴明仲副主委
會員發展委員會：張綺珊主委、楊永方副主委
新聞自由及人格權保障委員會：葉慶元主委、高美莉副主委
南台灣人權論壇：吳任偉主委、蔡秀男副主委
南台灣人權論壇顧問：薛西全、林復華、周村來、李玲玲、蔡鴻杰、盧世欽、施秉慧、周元培、吳振溪
中台灣人權論壇：吳威志主委、林維新副主委
東台灣人權論壇：林國泰主委、李文平副主委
志工團：王雪瞧團長、尹大陸副團長、王均誠副團長、黃玲娥副團長
會務秘書：曹立欣、葉靜倫
會計出納：詹歡臻
捐款劃撥帳號：01556781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電話：(02)3393-6900
傳真：(02)2395-7399

© 中華民國 104 年/ 版權屬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本出版品由中華人權協會負責出版，出版品中參加研究學者論文內容不代表本會意見。

版權所有，非經本會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翻印、轉載及翻譯。

This publication has been published by th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Statements of fact or opinion appearing in this publication are solely those of the participating authors and do not imply endorsement by the publisher.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ortion of the contents may be reproduc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publisher.

*本研究由司法院補助部分經費

您的愛心捐款，是我們行動的力量！

劃撥帳號：01556781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劃撥帳號：19398472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原住民工作團)

劃撥帳號：18501135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



中華人權協會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地址：100 臺北市杭州南路 1 段 23 號 4 樓之 3

電話：(02)3393-6900

傳真：(02)2395-7399

電子信箱：humanright@cahr.org.tw

網址：www.cahr.org.tw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Add: 4F-3, No.23, Sec.1, Hangchow S. Rd., Taipei,
Taiwan 100

Tel: (02)3393-6900

Fax: (02)2395-7399

Email: humanright@cahr.org.tw

Website: www.cahr.org.tw